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GENOX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经发、岑旺卿，虽然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通过管理层的运营管理等对公司经营与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在资金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虽然建立了部分相关的规范，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进行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广泛应用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加工资源的来源丰富。近年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带来了强劲的市场需求。在巨大的市场需求推动下，我国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数量迅速增加，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含量不高，仅为简单的模仿。业内企业产品同质化较严重，大多通过价格竞争占领市场，行业利润空间被压缩，产品质量难以得到保证。非良性的市场竞争加剧可能给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塑料、钢铁、橡胶等再生原材料回收设备，塑料、钢铁、橡胶等再生资源具有大宗商品属性，其价格受国际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较大。在宏观经济下行周期中，公司的潜在下游客户对再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作出消极预期，导致其对长期资产的投入持谨慎、观望态度，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下行，市场需求不振、贸易形势低迷、强势美元使得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缺乏根本性的回升动力，导致公司订单减少，价格被动下调，销售收入下滑。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继续下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风险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美元计价，且价格较稳定，报告期内美元强势升值，美元指数持续走强，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79.7900 上升至 2015 年末的 98.7070，升幅达 23.71%。美元持续走强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降低，部分价格敏感的非美元地区客户因此而转向其他供应商进行交易，或在谈判中要求公司给予与美元升值幅度相当的价格优惠，公司因此失去了部分客户，或对外销产品小幅降价以应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销量造成的冲击。

公司的产品为大中型环保机械，取得订单后至交货前通常需经历 40-120 天不等的生产周期，导致最终形成收入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从取得订单到收齐货款期间，公司未采取措施应对销售合同的汇率风险敞口，汇率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遭受损失。

六、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呈下降趋势，波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及“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相关分析说明。上述指标不佳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有所下滑，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当前面临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或未能有效提升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则有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大幅上升，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92,055.27 元、4,208,461.20 元、178,297.50 元，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的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之“（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4 年的 72.48 次/年下降至 2015 年的 31.81 次/年，表明公司经营效率有所下降。随着公司逐步拓展国内市场，内销收入占比预计将持续上升，应收账款余额还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可能因此面临较高的坏账风险。

八、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3%、87.30%、86.95%，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0.79、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17、0.17。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改善，但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偏高水平，短期借款余额持续增加，财务费用上升，公司仍存在较大的短期债务偿本付息压力。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05,941.38 元、-1,471,247.13 元、5,239,842.92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底公司购买了一批质量较好、价格优惠的钢材以作备货之用，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高；2016 年公司偿还了部分与股东蒋经发的往来款，导致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量较大，2016 年 1-3 月份形成了大额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量。

十、对股东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蒋经发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对股东的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东蒋经发的款项余额为 12,172,816.35 元，公司短期内难以全部偿还上述款项，如果公司股东无法继续在适当期间内持续向公司提供资金，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运转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公司的部分经营场所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目前投入使用的生产经营用地为两处，一处生产经营用地为租赁使用的物业，另一处为易发合伙用于出资的地块上建设的物业，该地块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广珠路，地块上建有厂房及两层办公楼，其中厂房已取得了不动产权属证明，而目前公司所使用的两层办公楼在建设时未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报建，也未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该办公楼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尽管目前涉嫌违建而有被拆除风险的仅为公司的文职人员办公场所，非公司生产场所，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生产带来障碍，但是办公场所如被拆除也可能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二、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015 年 10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蒋经发将其认缴但尚未实缴的 5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隽和荟，其中隽和荟的合伙人为蒋经发和 22 名公司员工。隽和荟受让该出资额后，于 2016 年 3 月末缴足了资本。公司与上述 22 名公司员工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员工应至少在公司服务 10 年。本次新增的股东均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进入公司，该时点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97 元/股，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其实质为公司通过较低价格引入员工及第三方作为股东，换取员工服务的情形。本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应按照行权等待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权等待期内公司的盈利指标。该股份支付事项发生在报告期末，对报告期损益不产生影响，但将导致报告期后的管理费用增加，具体如下：

2016 年 4 月-12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1,460.32 元，2017 年至 2025 年每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8,613.76 元，2026 年 1-3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153.44 元。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录

释义 I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六、本次公开转让相关的机构 2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2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36

四、公司业绩构成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4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8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8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8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1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01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13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67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7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92

十一、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193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7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0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202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203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204

第六章 备查文件 20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隽诺环保	指	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隽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市隽诺机械有限公司
隽和荟	指	广州市隽和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易发合伙	指	广州易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广州番禺易发汽车配件厂
推荐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信律所、律师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师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悦远贸易	指	广州市悦远贸易有限公司
朝业房地产	指	广州市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鑫龙业	指	广州鑫龙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鑫业物业	指	广州市鑫业物业有限公司
柏灵资讯	指	广州市番禺柏灵资讯有限公司
艾希机械	指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说明书、公转书	指	《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IPO	**指**	**指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招股的发行方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隽诺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再生资源	指	在人类的生产、生活、科教、交通、国防等各项活动中被开发利用一次并报废后，还可反复回收加工再利用的物质资源，它包括以矿物为原料生产并报废的钢铁、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合金、无机非金属、塑料、橡胶、纤维、纸张等都称为再生资源。
循环经济	指	物质循环流动型经济，是指在人、自然资源和科学技术的大系统内，在资源投入、企业生产、产品消费及其废弃的全过程中，把传统的依赖资源消耗的线形增长的经济，转变为依靠生态型资源循环来发展的经济。
废料回收	指	报废物料的回收再利用。
破碎机	指	再生资源加工处理系统中用来粉碎物料的设备，将大块物料粉碎成颗粒状。
撕碎机	指	再生资源加工处理系统中用来破碎物料的设备，一般用来第一次破碎处理。
分离机	指	再生资源加工处理系统中的分离设备，主要用于分离复合物料中的不同性质材料。
清洗机	指	再生资源加工处理系统中的清洗设备，用来清洗物料。
预洗机	指	再生资源加工处理系统中的清洗设备，一般用于第一道清洗。
脱水机	指	再生资源加工处理系统中的清洗设备，用于清洗物料后脱水。
挤干机	指	再生资源加工处理系统中的脱水设备。
二级破碎处理	指	再生资源加工处理过程中，被加工物料经过首次破碎处理后的再破碎处理。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喷涂处理	指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被涂物表面的涂装方法。可分为空气喷涂、无空气喷涂、静电喷涂以及上述基本喷涂形式的各种派生的方式，如大流量低压力雾化喷涂、热喷涂、自动喷涂、多组喷涂等。
扭矩	指	使物体发生转动的一种特殊的力矩。
ASR	指	驱动（轮）防滑系统，属于汽车主动安全装置。
PLC 自动控制系统	指	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专为在工业环境应用而设计的。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WEEE	指	电子电气废弃物，指的是按照欧盟第 75/442/EEC 号指令第一条（a）款定义确定为废弃物的电子或者电气设备，包括在产品抛弃作为其一部分的部件所有成分、部件和消耗件。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00.00 万

法定代表人：蒋经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565954709E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公司专业从事废料回收再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邮编：511453

电话：020-66851345

传真：020-39129059

公司网址：www.genoxtech.com

电子邮箱：1100542@qq.com

董事会秘书：闻靓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广珠路 3 号之十一（自编 2 栋厂房 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隽诺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4,6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章程》第 3.14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第 3.15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

定。”

除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持股情况声明》，全体股东声明、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来自第三方的担保权，抵押权或其他追索权，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可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1	易发合伙	否	是	26,000,000.00	8,666,667.00	17,333,333.00
2	蒋经发	是	是	6,740,000.00	/	6,740,000.00
3	隽和荟	否	否	5,290,000.00	/	5,290,000.00
4	岑旺卿	是	是	5,230,000.00	/	5,230,000.00
5	姚穹	是	否	2,280,000.00	/	2,280,000.00
6	崔毅	否	否	460,000.00	/	460,000.00
合计				**46,000,000.00**	**8,666,667.00**	**37,333,333.00**

（三）成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6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四）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决议

2016 年 5 月 20 日，隽诺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8 日，隽诺环保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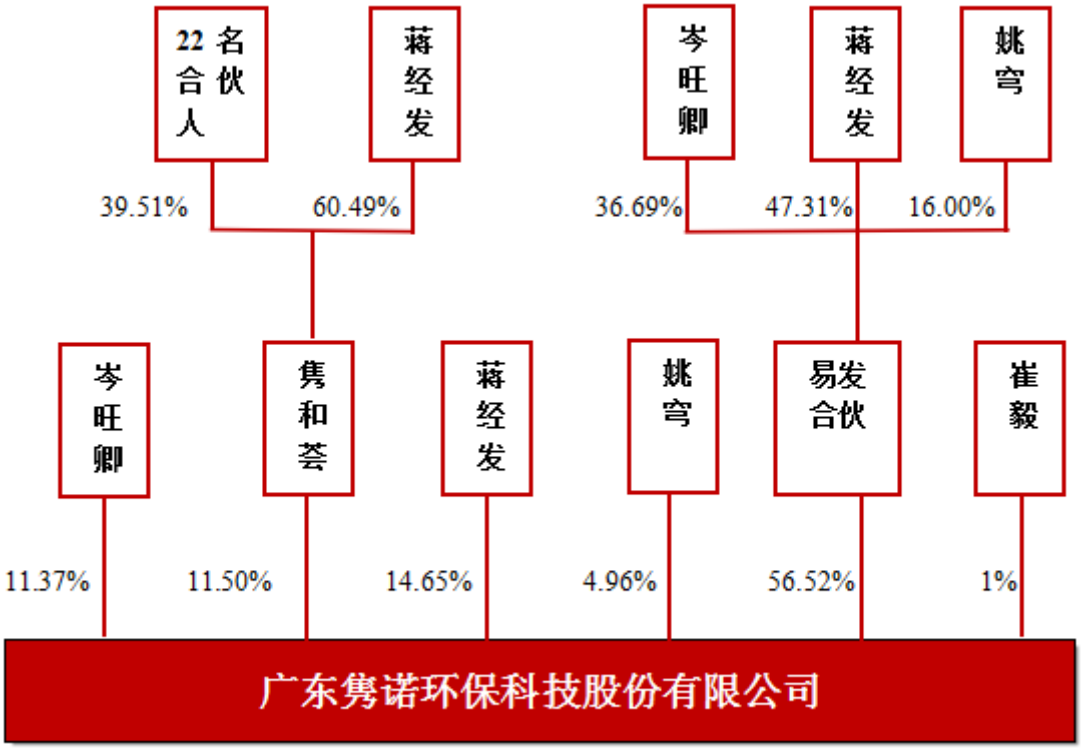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易发合伙，其持有公司 56.5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蒋经发、岑旺卿。隽诺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由股东温永富、姚穹二人共同出资，2013 年 3 月，温永富将其持有的 46.00%股权转让给蒋经发、将其持有的 14.00%股权转让给岑旺卿，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蒋经发。有限公司时期，隽诺有限历经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股东变更为四名自然人和一家合伙企业。2016 年 6 月，全体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隽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6 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 4,600.00 万，同时引入广州易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新股东，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易发合伙通过持股 56.52%，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6 年 7 月，公司股东岑旺卿、蒋经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今后的各项经营决策上保持一致意见，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蒋经发直接有公司 14.65%股份，岑旺卿直接持有公司 11.37%股份，同时，蒋经发持有易发合伙 47.31%出资份额，岑旺卿持有易发合伙 36.69%出资份额，且蒋经发同时担任隽和荟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0.49%出资份额，据此，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后，蒋经发和岑旺卿共计持有公司 80.45%的股份，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股，可共同对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产生的影响分析详见本公转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易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10460987

合伙企业出资额	27.253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经发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广珠路 3 号之十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8 日
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蒋经发出资 12.8931 万元（47.31%，执行事务合伙人），岑旺卿出资 10 万元（36.69%），姚穹出资 4.3606 万元（16.00%）。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蒋经发，男，生于 196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取得文学学士学位。主要经历：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省粤海进出口公司江门分公司，任外销员；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任外销员；2001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省农业机械进出口公司，任外销员、部门主管；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隽诺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隽诺环保，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 3 年。现持有公司 14.65%股份，持有易发合伙 47.31%出资份额，持有隽和荟 60.49%出资份额。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岑旺卿，女，生于 1965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大专学历。主要经历：1988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任稽查员；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市森吧桑拿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未参加工作；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隽诺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隽诺环保，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 3 年。现直接持有公司 11.37%的股份，持有易发合伙 36.69%出资份额。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前五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易发合伙	26,000,000.00	56.52	合伙企业	否
2	蒋经发	6,740,000.00	14.65	自然人	否
3	隽和荟	5,290,000.00	11.50	合伙企业	否
4	岑旺卿	5,230,000.00	11.37	自然人	否
5	姚穹	2,280,000.00	4.96	自然人	否
合计		45,540,000.00	99.00	——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蒋经发、岑旺卿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蒋经发、岑旺卿、姚穹均为易发合伙的合伙人，公司股东蒋经发为隽和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关于公司股东私募基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前述办法。

公司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股东利得来自实业及个人日常积累，不属于私募基金，故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本公司的前身为广州市隽诺机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10 年 11 月：隽诺有限设立

2010 年 11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了编号为“（穗）名预核内字（2010）第 26201011020315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

知书》，同意隽诺有限使用名称“广州市隽诺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5 日，广州裕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裕邦验字【2010】01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隽诺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隽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温永富出资 60.00 万元，姚穹出资 4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缴存至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注册资本入资专用账户内。

隽诺有限成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比例
1	温永富	600,000.00	600,000.00	60.00%
2	姚穹	400,000.00	4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2013 年 3 月：隽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8 日，隽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温永富将其持有的 46%股权以 46 万元价格转让给蒋经发、将其持有的 14%股权以 14 万元价格转让给岑旺卿；同意股东姚穹将其持有的 5%股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岑旺卿，同意变更隽诺有限法定代表人为蒋经发，同意使用新章程。

2013 年 3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隽诺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基本与其股本持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隽诺有限的股本作为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温永富及受让方蒋经发出具的相关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出让方已收到了股权转让款项，双方将不会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隽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比例
1	蒋经发	460,000.00	460,000.00	46.00%
2	姚穹	350,000.00	350,000.00	35.00%
3	岑旺卿	190,000.00	190,000.00	19.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比例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3、2015 年 8 月：隽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4 日，隽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岑旺卿将其持有的 9%股权以 9 万元价格转让给蒋经发，姚穹将持有 25%股权以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蒋经发。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股本作价转让，未参考隽诺有限当时的净资产。2015 年 8 月，公司各股东计划将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增加隽诺有限现金流、扩大规模。大股东蒋经发从事环保设备行业多年，自隽诺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为其提供资金支持，支撑其研发和生产项目，为隽诺有限提供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长期以来对隽诺有限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加强隽诺有限与蒋经发个人之间的利益关联性，考虑到蒋经发长期以来对公司发挥的重要作用，蒋经发与其他两名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蒋经发以较低的股本价格受让岑旺卿、姚穹的部分股份后，进一步巩固其对公司的控股权，同时由蒋经发缴纳公司 80%的新增注册资本，以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均确认了上述事实，出让方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将不会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真实性提出任何异议或进行法律追索。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隽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比例
1	蒋经发	800,000.00	800,000.00	80.00%
2	姚穹	100,000.00	100,000.00	10.00%
3	岑旺卿	100,00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4、2015 年 10 月：隽诺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 2,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隽诺有限召开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隽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增资后，蒋经发认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岑旺卿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姚穹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隽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比例
1	蒋经发	16,000,000.00	800,000.00	80.00%
2	姚穹	2,000,000.00	100,000.00	10.00%
3	岑旺卿	2,000,00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5、2016 年 3 月：隽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实缴 2,000 万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25 日，隽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蒋经发将其认缴但尚未实际缴付的 32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岑旺卿，将其所认缴尚未实际缴付的 2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穹，将其所认缴尚未实际缴付的 52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隽和荟，将其认缴但未实际缴付的 4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毅。

在本次增资中，新引进了隽和荟作为公司股东。隽和荟为隽诺有限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各合伙人均通过出资隽和荟以 1 元/股的价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员工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该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应为公司提供十年以上的服务，但未对员工在隽和荟中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约定。

本次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其实质为公司通过较低价格出让股份换取员工服务。本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应按照行权等待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后续的会计处理程序。

2015 年 8 月，隽诺有限各股东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后，蒋经发出于个人资金周转压力考虑，难以负担 1,600.00 万元增资款，为保障原增资计划稳步推进，蒋经发结合自身的资金情况，将其认缴的部分注册资本份额转让给岑旺卿和姚穹，并引进了股东崔毅和持股平台隽和荟，由各方共同出资，推进公司增资计划，同时，蒋经发与岑旺卿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各项决策实施控制权。上述股权安排既缓解了蒋经发个人的资金压力，实现了公司规模的扩大，也维护了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本次股权变动后，隽诺有限的股东蒋经发、岑旺卿成为隽诺有限持股比例较大的两名自然人股东，经两位股东说明，本次股权变动后两大股东尽管尚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已在长期的管理和决策中达成了高度一致的意见，同时两大股

东均能够对隽诺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二人本质上为隽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 7 月，蒋经发、岑旺卿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隽诺有限的各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确认了一致行动的意愿。因此，本次股权变动后，隽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已由蒋经发变更为蒋经发、岑旺卿二人。

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是两名股东经过共同商议，从隽诺有限的长远壮大和发展考虑作出的战略决策，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股东岑旺卿与隽诺有限的粘性，充分利用股东个人资源，为隽诺有限的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隽诺有限的总经理为蒋经发，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为岑旺卿，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蒋经发及岑旺卿在隽诺有限的任职均未改变，隽诺有限的管理团队未出现异常变动，隽诺有限的客户结构未发生异常变动，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实际控制人经营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造成影响。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隽诺有限的业务发展方向、业务的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动。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收入为 1,241.73 万元，净利润为-27.71 万元；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账面收入为 1,375.77 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为-44.26 万元。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有小幅上升、亏损有所扩大，但均不属于明显的重大变化。

2016 年 4 月 1 日，广州安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安验字【2016】第 Y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隽诺有限已收到蒋经发、岑旺卿、姚穹、隽和荟、崔毅认缴的出资 1,9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认缴出资额的转让，未实际支付相关价款，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隽诺有限的股权结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比例
1	蒋经发	6,740,000.00	6,740,000.00	33.70%
2	隽和荟	5,290,000.00	5,290,000.00	26.45%
3	岑旺卿	5,230,000.00	5,230,000.00	26.15%
4	姚穹	2,280,000.00	2,280,000.00	11.40%

5	崔毅	460,000.00	460,000.00	2.3%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6、隽诺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6】第 01201511160128 号），隽诺有限取得“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准。

2016 年 4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市隽诺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582 号），对隽诺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经审计，隽诺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217,523.39 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隽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截至该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隽诺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照审计结果确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27,217,523.39 元，将前述公司净资产按照 1:0.73 的比例折合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7,217,523.39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4 月 30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市隽诺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广州市隽诺机械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195 号），对隽诺有限经审计后用于折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隽诺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2,721.7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266.76 万元。

2016 年 5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5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广东隽诺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以原隽诺有限经审计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人民币 7,217,523.3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7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565954709E，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广珠路 3 号之十一（自编 2 栋厂房 2），法定代表人：蒋经发，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隽诺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比例
1	蒋经发	6,740,000.00	33.70%
2	隽和荟	5,290,000.00	26.45%
3	岑旺卿	5,230,000.00	26.15%
4	姚穹	2,280,000.00	11.40%
5	崔毅	4,60,000.00	2.3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隽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议、外部验资、评估和审批等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持股情况声明》，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系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作出声明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本企业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

3、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也不曾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4、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

5、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投资款均属合法取得。”

另外，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净资产折股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就净资产折股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广州市隽诺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按现有出资比例应拥有的相应净资产认购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公司发起人就净资产折股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按照国家现有的或将来出台的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各股东就整体改制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全体股东承诺：自然人股东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7、2016 年 6 月，隽诺环保第二次增资

为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时降低公司的租赁成本，加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隽诺环保全体股东决定由易发合伙将其所有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其建筑物作价 2,600.00 万元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易发合伙，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易发合伙的合伙人蒋经发、岑旺卿。

2016 年 5 月 23 日，广东正森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为粤森番房评字【2015】第 1117 号），经评估：易发合伙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西樵村广珠东线西樵路段的厂房一和厂房二评估价值为 26,010,100.00 元，其中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西樵村广珠东线西樵路段的厂房一（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077654 号）评估价值为 12,368,200.00 元，建筑面积为 1,440.00 平方米；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西樵村广珠东线西樵路段的厂房二（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077653 号）评估价值为 13,641,900.00 元，建筑面积为 1,588.30 平方米。

2016 年 3 月 25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为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西樵村广珠东线西樵路段的厂房一、厂房二换发了不动产权属证明，厂房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2055”，厂房二的不动产权属证明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2059”。

2016 年 6 月 10 日，隽诺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正<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陈新准办理公司本次增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易发合伙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价 2,600.00 万元对隽诺环保出资，成为隽诺环保的新股东。

2016 年 6 月 25 日，隽诺环保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易发合伙用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为公司增资并成为隽诺环保新股东的相关事宜。

本次增资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易发合伙，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蒋经发、岑旺卿。由于控股股东变更时点至今间隔时间较短，尚无可对比的收入、净利润数据。该变更中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隽诺环保已完成本次增资的资产过户手续。2016 年 9 月 12 日，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众天验字（2016）004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隽诺环保已收到新股东易发合伙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隽诺环保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0.00 万元。隽诺环保已取得本次用于增资的两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属证明，该证明载明：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西樵村广珠东线西樵路段的厂房一和厂房二的权利人均为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5302 号”和“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5303 号”。

本次股权变动后，隽诺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比例
1	易发合伙	26,000,000.00	56.52%
2	蒋经发	6,740,000.00	14.65%
5	隽和荟	5,290,000.00	11.50%
3	岑旺卿	5,230,000.00	11.37%
4	姚穹	2,280,000.00	4.96%
6	崔毅	460,000.00	1.00%

合计	**46,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易发合伙，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蒋经发、岑旺卿。由于控股股东变更时点至今间隔时间较短，尚无可对比的收入、净利润数据。本次控股股东股东变更未变更公司的业务具体内容、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的客户结构，本次变更中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也不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七）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蒋经发，董事长，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岑旺卿，董事，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姚穹，男，生于 1982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主要经历：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市联冠机械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隽诺有限，任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隽诺环保，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 3 年。现持有公司 4.96%股份，持有易发合伙 16.00%出资份额，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蒋伟，男，生于 197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化县一中，高中学历。主要经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市联冠机械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隽诺有限，

任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隽诺环保，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 3 年。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隽和荟 10.40%出资份额，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温永富，男，生于 196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肇庆市第二中学，高中学历。主要经历：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从事个体经营；1993 年 5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市新丰泽电器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佛山市嘉友电器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1999 年 1 月至于 2006 年 9 月，就职于佛山市丰瑞联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市首誉橡胶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任物控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隽诺有限，任行政部经理、物控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隽诺环保，任董事，任期 3 年。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隽和荟 4.73%出资份额，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蒋明棋、杨椿锡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邓卫真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杨椿锡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椿锡，男，生于 197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取得工学学士学位。主要经历：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桂林冶金机械总厂，任技术员；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市联冠机械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隽诺有限，任技术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隽诺环保，任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隽和荟 6.62%出资份额，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蒋明棋，男，生于 198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阳春市西河中学，高中学历。主要经历：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市联冠机械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隽诺有限，任营销部销售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隽诺环保，任监事，任期 3 年。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隽和荟 6.62%出资份额，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邓卫真，女，生于 197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主要经历：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兵器工业部第五四四厂，任技术员；1998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高勋染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质检部主管；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市联冠机械有限公司，任质检部经理；2011 年 1 月 2016 年 5 月，就职于隽诺有限，任质保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隽诺环保，任质保部经理、监事，监事任期 3 年。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隽和荟 4.73%出资份额，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蒋经发为总经理，岑旺卿、姚穹，蒋伟为副总经理，岑旺卿兼任公司财务总监，闻靓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蒋经发，公司总经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岑旺卿，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姚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闻靓，公司董事会秘书，男，生于 1986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经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部广州分部，任财富顾问助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私人银行中心，任投资顾问；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数金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隽诺环保，任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隽和荟 1.89%出资份额，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86.15	6,690.15	4,548.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1.75	849.46	59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1.75	849.46	593.68
每股净资产（元）	1.36	8.49	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8.49	5.94
资产负债率（%）	67.93	87.30	86.95
流动比率（倍）	1.11	0.79	0.77
速动比率（倍）	0.52	0.17	0.17
项目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41.73	6,628.88	8,032.22
净利润（万元）	-27.71	430.80	51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71	430.80	51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2	379.79	439.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2	379.79	439.63
毛利率（%）	23.60	29.42	25.47
净资产收益率（%）	-3.32	56.29	15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6	49.62	12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71	4.3080	5.1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71	4.3080	5.10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7	31.81	72.48
存货周转率（次）	0.37	2.49	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0.59	-147.12	523.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1.47	5.24

六、本次公开转让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 19、20 楼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项目负责人：谭姣龙

项目经办人：谭姣龙、吴玉清、罗茜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谈凌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经办律师：钟欣、梁岸

电话：020-87311008

传真：020-87311808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明学、冉菁华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88091190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东升、朱爱丽

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五）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业从事废料回收再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破碎机、撕碎机、分离机、清洗机、预洗机、预碎机和挤干机等，同时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为其设计不同类型的废料回收处理和再生资源加工的解决方案，如废旧金属回收线、废旧塑料清洗线、废旧轮胎回收生产线、废旧电缆铜米回收生产线、废旧汽车拆解生产线和废旧电子电器回收生产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系从事废料回收处理和再生资源加工生产企业的设备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废料回收处理和资源再生产，目前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电缆铜米、废旧玻璃、废旧汽车、废旧电子电器等。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单机设备系列

（1）破碎机

型号	功能	应用范围	示图
GC系列	该设备通过高速转动的刀具进行切割，配合较小孔径的筛网将物料一次性破碎至较小尺寸颗粒，可作为二级破碎设备使用。	塑料、橡胶和电缆等物料。	
GXC系列	GXC系列重型粉碎机是为了满足高产量破碎和大型物料一次性破碎的生产需求而设计的。该系列破碎设备在各类生产线中常被置于撕碎机之后作为二级破碎使用。	塑料、薄膜、PE汽车模具等物料。	

型号	功能	应用范围	示图
立式破碎机（Z系列）	主要用于废旧物料回收领域，对经双轴撕碎机预碎过的金属进行二级处理，将粘合于金属表层的其他物料进行清洁，并将不同材质的金属相互剥离，以便其他设备（如磁力分选机、涡电流分选机）分拣。箱体顶部的锤头将物料击碎从而使物料进入滚刀盘和箱体耐磨衬板之间的碎料空间；经过滚刀的碾压研磨，金属表面得到有效清洁，不同物料得以剥离，金属被碾压至一定尺寸（50-80mm）后经底部滚刀盘和箱体的间隙进入出料仓，由刮料装置排出。经过以上三个步骤加工，金属颗粒在未经打包压实处理的情况下适合运输的要求，从而降低运输成本，减少设备投入。	电子电器—废旧家用电器；铝—铸件、型材等；钢铁—冷轧板边角料、铁桶等；报废车辆—汽车外壳；SLF/ASR—汽车经粗碎去除大块金属后的物料。	
锤式破碎机（T系列）	T系列锤式破碎机主要用于处理材质较脆的物料，可通过锤片将物料破碎至较小颗粒。在耐磨钢内衬板的配合下，高速旋转的锤片将物料击碎，由于物料在破碎箱内相互高速碰撞，迅速碎裂成颗粒，最后符合规格的物料由箱体底部的筛网排出。	木材；轻金属—易拉罐，铝屑等；骨头；瓦片、陶瓷；废旧电子产品—硬盘、主板等。	

（2）撕碎机

型号	功能	应用范围	示图
V系列单轴撕碎机	V系列单轴撕碎机是具有广泛运用范围的中低速、大扭矩粉碎设备。经过粉碎后的物料可作为原料销售，或通过其他设备加工生产其他产品。根据破碎物料类型，该系列单轴撕碎机产量大约在300公斤/小时至5,000公斤/小时之间。	塑料；木料；纸；电缆；铝；化纤；海绵；复合材料如玻璃纤维制品、汽车挡风玻璃、密封胶条等；安全销毁品如仿制品（赝品）、不合格产品、过期物品等。	

型号	功能	应用范围	示图
K系列单轴撕碎机	K系列单轴撕碎机是适合各种物料的高产量大型设备，尤其适合破碎打包成捆的韧性或中硬度物料，如薄膜，塑料瓶等。单轴撕碎机整机配备摆臂推料设计和PLC自动控制系统，实现较高产量。根据破碎物料类型，该系列撕碎机产量大约在1,500公斤/小时至9,000公斤/小时之间。	塑料；木料；纸；电缆；铝；化纤；海绵；复合材料如玻璃纤维制品、汽车挡风玻璃、密封胶条等；安全销毁品如仿制品（赝品）、不合格产品、过期物品等；生活垃圾。	
BH系列单轴撕碎机	BH系列单轴撕碎机是适合破碎各种物料的大型机械设备，该设备尤其适合破碎大尺寸或高硬度的物料（如厚壁管、托板、周转箱等）。整机配备大容量料斗、破碎仓，以及高效能的推料装置，最大限度发挥破碎高硬度、大尺寸物料的能力。根据破碎物料的类型，该系列撕碎机产量大约在1,500公斤/小时至1,2000公斤/小时之间。	塑料；木料；纸；电缆；铝；化纤；海绵；复合材料如玻璃纤维制品、汽车挡风玻璃、密封胶条等；安全销毁品如仿制品（赝品）、不合格产品、过期物品等；生活垃圾。	
M系列双轴撕碎机	M系列双轴撕碎机具有低噪音、低能耗、高产量的特性。充分体现了低转速，大扭矩剪切设计的优越性。该系列撕碎机特别适合应用于含有金属或石子之类异物，或打包成捆的大尺寸物料破碎。通过该机剪切，可以增加物料的堆积密度，从而降低运输成本。此外，破碎后可对物料做进一步处理，例如物料分离、清洗等。	混合塑料、塑料桶或容器等；废旧家电产品；轿车轮胎、去除粗钢丝的卡车轮胎等；土托板，硬纸板等；金属—铅、铝、铜等；化纤。	
X系列双轴撕碎机	X系列双轴撕碎机是为破碎大型坚硬物料而设计的超大扭矩剪切设备。该设备广泛运用于破碎含有异物的成捆物料或者高强度物料。箱体的模块化设计大大降低了设备主要部件维护的成本，并节省维护时间，使其在大型剪切设备中具有很大优势。	轿车轮胎、卡车轮胎及O.T.R轮胎；废旧家电产品；木托板、建筑木材；铸铁、型材等；汽车外壳、冷轧板边角料、铁桶等；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造纸工业废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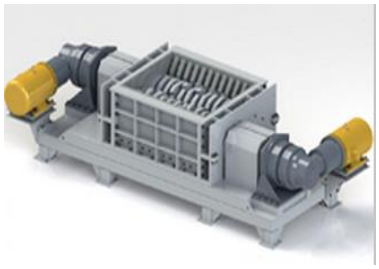

（3）分离机

型号	功能	应用范围	示图
S系列钢丝分离机	S系列钢丝分离机具备低粉尘、大剪切力和均匀切割三大显著特点。该系列钢丝分离机适合破碎塑料与金属以及橡胶与金属等复合材料，例如钢塑复合管、轮胎、大口径电缆等。根据复合材料中金属的结构和材质，S系列钢丝分离机可配备两种刀辊：阶梯式齿状刀辊具有较大的拉拽力，适合轮胎的破碎，为分离轮胎中的钢丝做好充分的准备；列阵排布块状式刀辊适合橡胶、电缆、线路板等产品的细碎。	经过预碎的轮胎—轿车轮胎、卡车轮胎和O.T.R轮胎；电子产品—线路板、手机、散热器、铝制外壳等；塑料/金属复合材料—钢塑管、钢塑软管、电缆等。	

（4）清洗机

型号	功能	应用范围	示图
GFW系列摩擦清洗机	GFW系列摩擦清洗机主要用于塑料薄膜、胶带碎片等硬度不高，体积较小的片状或条状塑料的清洗，具有高转速、低噪音、高效节能等优点。本机器主轴叶片采用60Si2Mn材料，具有强度高、韧性好、不易断裂和耐磨等特点，能保持长时间的工作效能。	PE、PP塑料袋；PE、PP、塑料薄膜；PP编织袋；太空袋；薄状塑料片；PET瓶片。	
GSW系列塑料脱水机			

（5）预洗机

型号	功能	应用范围	示图
GRD系列塑料预洗机	GRD系列塑料预洗机是废旧塑料清洗线中的预洗设备。该设备用于处理硬度较低、易碎和有一定韧性的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等非金属材料，如PP、PE、PET、PVC等废旧塑料的清洗。箱体的模块化设计大大降低了设备主要部件维护的成本，并节省维护时间。	PE、PP塑料袋；PE、PP、塑料薄膜；PP编织袋；太空袋；薄状塑料片；PET瓶片。	

（6）挤干机

型号	功能	应用范围	示图
GXJR系列塑料挤干机	废旧塑料清洗线中的脱水设备。该设备广泛运用于PE、PP薄膜、人造草等塑料材料的清洗回收，采用先进的螺旋挤干技术，防堵塞，产量高，脱水效率高，噪音低。箱体的模块化设计大大降低了设备主要部件维护的成本，并节省维护时间。	PE、PP塑料袋；PE、PP、塑料薄膜；PP编织袋；太空袋。	
GXJ系列塑料挤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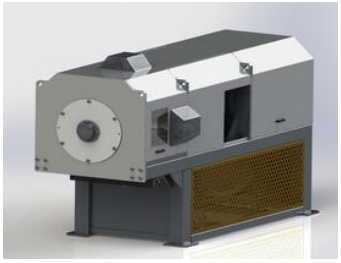

2、成套设备

（1）废旧金属回收线

①废钢破碎生产线

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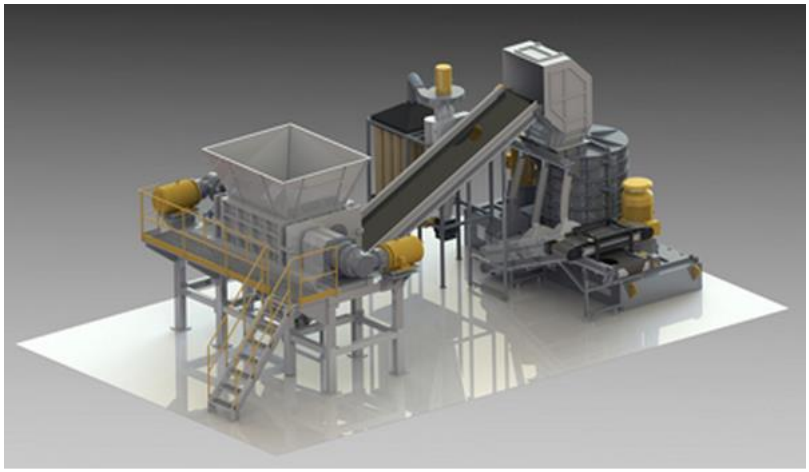
简要说明	废钢破碎生产线由重型撕碎机、立式破碎机、传送和分离设备组成。该系统主要应用于金属边角料汽车外壳，铝质铸件、型材等粉碎回收。双轴撕碎机对物料进行预碎处理，立式撕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并压实至50-80mm，并清洁物料表面油污，经压实后的物料堆积密度适合直接运输。与传统的高压电金属粉碎破碎设备相比，废旧金属回收粉碎生产线在设备投资，维护成本方面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
组成设备	重型金属撕碎机—预碎物料；输送带—输送物料；重型立式破碎机—粉碎、并清洁物料表面油污；输送带—输送物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系统粉尘及轻质物料；控制电箱。

②废旧易拉罐回收生产线

示图	
简要说明	该系统充分考虑了设备、能耗、维护成本、占地面积等各方面的因素，性价比较高。该系统由撕碎机和破碎机组成，撕碎机对物料进行预破碎。该系统不仅降低了维护成本，更允许生产线在低频率维护的情况下实现长期稳定的高产量运行。
组成设备	入料输送带或翻转料斗—输送压实打包或松散的铝罐；撕碎机—输送物料至锤片粉碎机；锤式破碎机—粉碎物料并去除物料表面部分油漆；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系统粉尘；控制电箱。

（2）ETS废旧轮胎回收生产线

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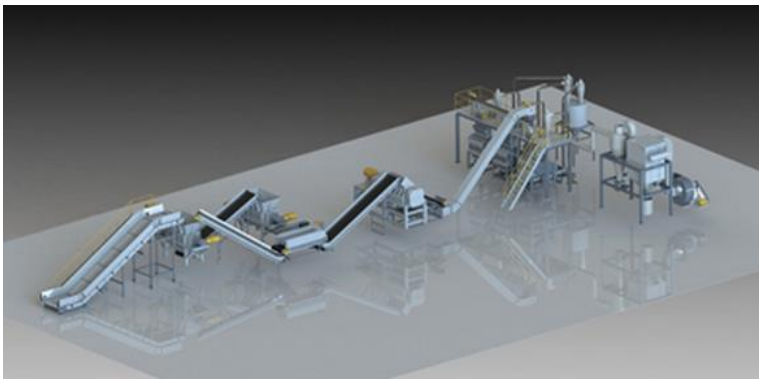
简要说明	ETS废旧轮胎回收生产线由多种型号的重型设备组成。其功能为全自动分离轿车轮胎，卡车轮胎和O.T.R轮胎当中的橡胶、钢丝和纤维材料。该系列生产线常温运行，无需任何化学添加剂，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根据不同配置，生产线产量在500公斤/小时至2000公斤/小时，适合小型轮胎回收项目。
组成设备	拉钢丝机—抽出轮胎中的粗钢丝；入料输送带—输送轮胎至破碎机；双轴破碎机—将轮胎切碎；输送带—输送轮胎碎片；钢丝分离机—将轮胎碎片粉碎至15-20mm的颗粒使橡胶与钢丝脱离；磁选机—分离橡胶中的钢丝；输送带—输送橡胶颗粒；破碎机—将橡胶颗粒进一步粉碎至1-4mm，使橡胶与纤维脱离，去除部分纤维；振动筛—根据颗粒大小分选橡胶颗粒，去除部分纤维；纤维分离系统—分离纤维剩余纤维；磁力分选机—去除可能剩余的细小钢丝；装袋系统；中央除尘器—收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和纤维；控制电箱。

（3）废旧电缆铜米回收生产线

示图	
简要说明	该系统适合回收各种规格的铜芯或铝芯电缆，以及复合材料电缆。其功能包括预碎电缆，去除铜线中少量的铁，将铜或铝从塑料中分离，去除粉尘。在处理不同规格直径的成捆混合电缆时，生产线可有效分离金属和塑料，充分体现其卓越性能。
组成设备	单轴撕碎机—切碎成捆电缆；输送带—输送物料；磁选机（选配）—分离可能含有的铁杂质；破碎机－将电缆线上的铜、铝芯与表面胶皮破碎并分离；振动筛—分离铜/铝和塑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系统粉尘；控制电箱。

（4）废旧汽车拆解生产线

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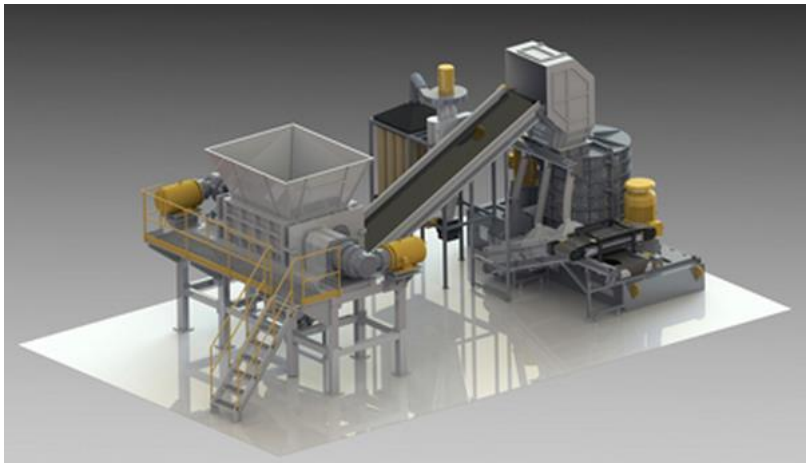
简要说明	该生产线由重型撕碎机、立式破碎机、传送和分离设备组成。该系统主要应用于汽车外壳，回收。双轴撕碎机对汽车外壳进行预碎破碎处理，立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并压实至50-80mm，并将金属表面的非金属物质进行分离，磁选机将金属与非金属物质进行分选处理后，金属堆积密度适合直接运输，非金属物质中密度较高的塑胶可集中回收，除尘系统将粉尘和密度较低的泡沫进行收集排出。与传统的粉碎设备相比，废旧汽车拆解生产线在设备投资、维护成本方面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
组成设备	重型金属撕碎机—预碎物料；输送带—输送物料；重型立式撕碎机—粉碎、清洁并压实金属物料；输送带—输送物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系统粉尘；控制电箱。

（5）废旧电子电器回收生产线

①废旧电冰箱粉碎回收生产线

示图	
简要说明	该生产线主要用于家用电冰箱的粉碎回收、清洁金属、分离硬质塑料盒海绵等材料。系统由重型设备构成，结构设计相对紧凑，节省占地面积；经多步骤处理的金属具有较大的堆积密度，可不经打包处理直接运输。海绵和塑料也由该系统自动分离，可用于分类再加工。
组成设备	入料输送带或液压喂料装置—喂料；双轴撕碎机—粉碎电冰箱；输送带—输送物料至立式破碎机；立式破碎机—粉碎物料，使各类物料相互脱离，清洁金属表面；输送带—输送物料；磁选机—将铁从物料中分离；涡电流分选机—分离有色金属；风力分选机—分离海绵和硬质塑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系统粉尘；控制电箱。

②废旧打印机及硒鼓粉碎回收生产线

示图	
简要说明	该生产线用于回收打印机及硒鼓，分离各种金属部件，获取高纯度塑料颗粒。该系统配备先进的除尘系统，有效地解决了回收过程中硒鼓产生的粉尘问题。在不同条件要求下，湿碎系统可作为备选方案。
组成设备	入料输送带或翻转料斗—均匀喂料；双轴撕碎机—切碎打印机和硒鼓；振动筛—去除大件金属（如硒鼓金属轴）；输送带—输送物料；磁选机—分离物料中的铁；涡电流分选—分离物料中的有色金属；密度分离器—分离物料中的不锈钢；破碎机—粉碎物料至较小颗粒；震动筛—分离塑料中的小颗粒金属（如小螺丝）；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系统粉尘；控制电箱。

③废旧家电回收生产线

示图	
简要说明	废旧家电回收生产线主要用于家用电器的粉碎回收、清洁金属、分离硬质塑料和电路板等材料。系统由重型设备构成，结构设计相对紧凑，节省占地面积；经多步骤处理可对电路板及塑料等进行分离。
组成设备	入料输送带或液压喂料装置—喂料；双轴撕碎机—粉碎废旧家电；输送带—输送物料至立式撕碎机；立式撕碎机—粉碎物料，使各类物料相互脱离，清洁金属表面；输送带—输送物料；磁选机—将铁从物料中分离；涡电流分选机—分离有色金属；风力分选机—分离海绵和硬质塑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系统粉尘；控制电箱。

（6）废旧塑料清洗线

①废旧PE薄膜回收清洗线

示图	
简要说明	该生产线针对回收农膜等含有大量泥沙和污垢的薄膜而设计，生产线破碎效率高，清洗及干燥能力强。通常根据客户的切实需求并结合客户单位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为客户设计一体化解决方案。
组成设备	入料输送带—均匀喂料；撕碎机—带水撕碎成捆或松散编织袋，同时进行预洗；螺旋清洗机1—输送并清洗；预洗机—去除泥沙及可能存在的小石子之类的异物；螺旋清洗机2—输送并清洗；漂洗沉淀池1—清洗物料，去除泥沙和杂质；破碎机—带水粉碎并清洗；螺旋清洗机3—输送并清洗；卧式摩擦清洗机1—清洗物料，去除泥沙和杂质；漂洗沉淀池2—清洗物料，去除泥沙和杂质；卧式摩擦清洗机2—清洗物料，去除泥沙和杂质；离心脱水机—物料脱水；热风干燥系统—进一步烘干；装袋系统；控制电箱。

②废旧PP编织袋回收清洗线

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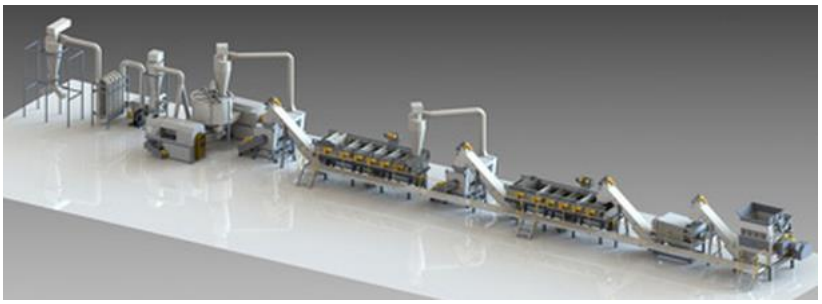
简要说明	该设备是针对PP编织袋的清洗系统。通过对粉碎、高速离心及干燥设备结构的调整，该系统能最大限度控制粉尘，减少物料流失，并实现PP编织袋材料的干燥。
组成设备	入料输送带—均匀喂料；撕碎机—带水撕碎成捆或松散编织袋，同时进行预洗；螺旋清洗机1—输送并清洗；预洗机—去除泥沙及可能存在的小石子之类的异物；螺旋清洗机2—输送并清洗；漂洗沉淀池1—清洗物料，去除泥沙和杂质；破碎机—带水粉碎并清洗；螺旋清洗机3—输送并清洗；卧式摩擦清洗机1—清洗物料，去除泥沙和杂质；漂洗沉淀池2—清洗物料，去除泥沙和杂质；卧式摩擦清洗机2—清洗物料，去除泥沙和杂质；离心脱水机—物料脱水；热风干燥系统—进一步烘干；装袋系统；控制电箱。

③废旧PET瓶回收清洗线

示图	
简要说明	该生产线用于PET瓶回收，具备PET瓶粉碎、杂质污物清洗及瓶片干燥等功能。根据PET瓶制作的不同标准、瓶的受污染程度及客户的产量要求定制不同的解决方案。
组成设备	开包机—将压实打包的PET瓶打散；碟片分选机—去除可能含有的石子，小块金属以及脱落的瓶盖；人工挑选平台（选配）—人工挑选不同颜色的PET瓶；金属探测器—探测物料中可能含有的金属；预洗机—去除部分泥沙以及瓶中剩余的液体，摩擦搓动标签使其脱落；破碎机1（含喂料装置）—带水粉碎PET瓶；螺旋清洗机1—输送并清洗；破碎机2—带水、进一步粉碎PET瓶片至较小尺寸；螺旋清洗机2—输送并清洗；离心脱水机1—清洗并干燥PET瓶片；Z型分选系统1—去除部分标签；高温煮锅—高温清洗PET瓶，清洁瓶片的油污和胶水；漂洗沉淀池（根据生产要求决定该设备数量）—去除瓶盖和标签，清洗PET瓶片；离心脱水机2—清洗并干燥PET瓶片；Z型分选系统2—去除可能剩余的标签；装袋系统；控制电箱。

④废旧HDPE瓶回收清洗线

示图	
简要说明	该生产线用于HDPE瓶的粉碎，标签自动分离，杂质和胶水的清洗以及瓶片的干燥。根据HDPE瓶的种类（牛奶瓶，洗涤剂容器等）以及各地HDPE瓶所含杂质的不同情况定制了一系列相应的解决方案。
组成设备	开包机—将压实打包的HDPE瓶打散；碟片分选机—去除可能含有的石子，小块金属以及脱落的瓶盖；人工挑选平台（选配）—人工挑选不用颜色的HDPE瓶；金属探测器—探测物料中可能含有的金属；撕碎机—带水破碎HDPE瓶；预洗机—去除部分泥沙以及瓶中剩余的液体，摩擦搓动标签使其脱落；漂洗沉淀池1—清洗瓶片，去除部分泥沙和杂质，保护粉碎机刀具；破碎机—带水破碎HDPE瓶；螺旋清洗机—输送并清洗；漂洗沉淀池2—清洗瓶片，去除部分泥沙和杂质；离心脱水机—清洗并干燥HDPE瓶片；脱标签系统—去除可能剩余的标签；装袋系统；控制电箱。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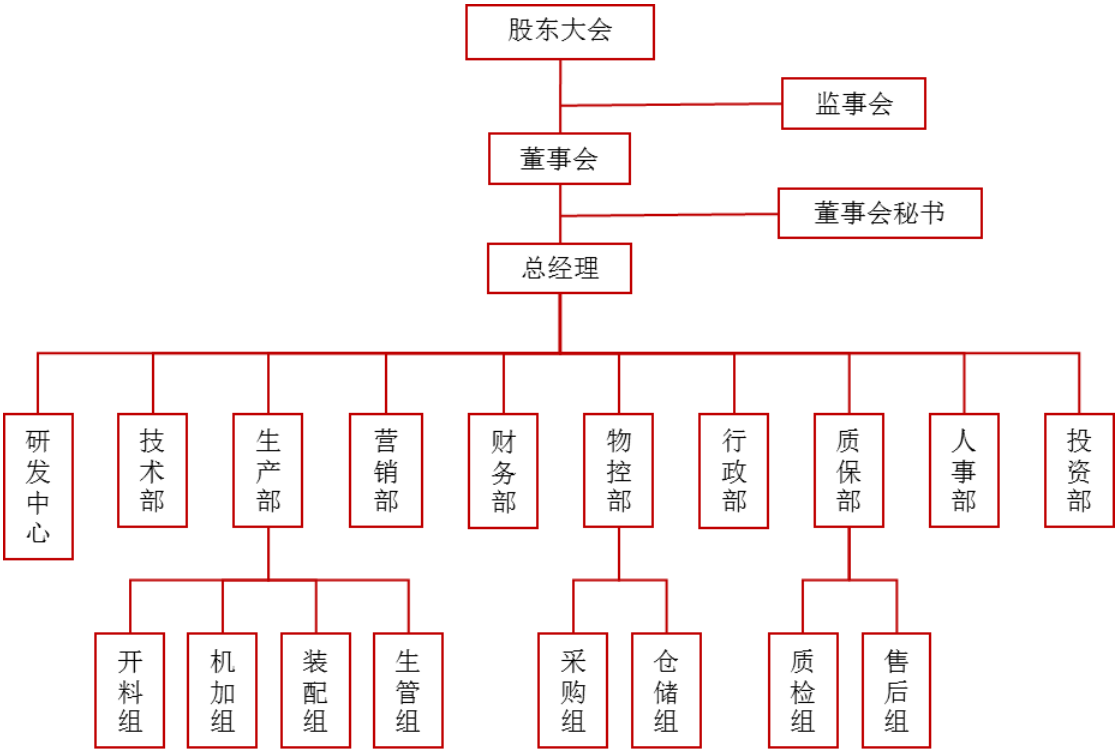

（二）主要部门职能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抉择，如选举或任免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公司战略目标，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决议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总经理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决策、计划及其实施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

公司设有营销部、研发中心、技术部、物控部、生产部、质保部、人事部、财务部、行政部和投资部共 10 个职能部门。营销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推广以及客户信息管理。研发中心负责市场调研、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技术部主要职能包括设计客户定制化方案、产品图纸和产品工艺。物控部由采购组和仓储组构成，主要负责原材料及其他物料的采购和管理、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以及产品的库存管理和发出。生产部分为开料组、机加组、装配组和生管组，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质保部包括质检组和售后组，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检验与控制，包括原材料的质量检测、生产各环节的检测及产成品的检验，同时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账务管理及财务监督，编制财务预算计划和公司年报，税务筹划及纳税管理等。投资部主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以及对外投资等。行政部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工作。人事部的职责为人才招聘和培训、劳务合同管理、员工考勤及薪酬政策制定。

（三）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为：（1）根据技术部的产品设计图纸下达生产物料需求，查看公司库存，核对原材料是否充足，若不满足生产要求，则提出相应的采购计划。（2）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材料和数量，并在供应商资料库中筛选出备选供应商。（3）与供应商洽谈，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确立最终采购方。（4）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如需要）。（5）供应商发货。（6）物料到厂验收，验收合格后结算。公司采购流程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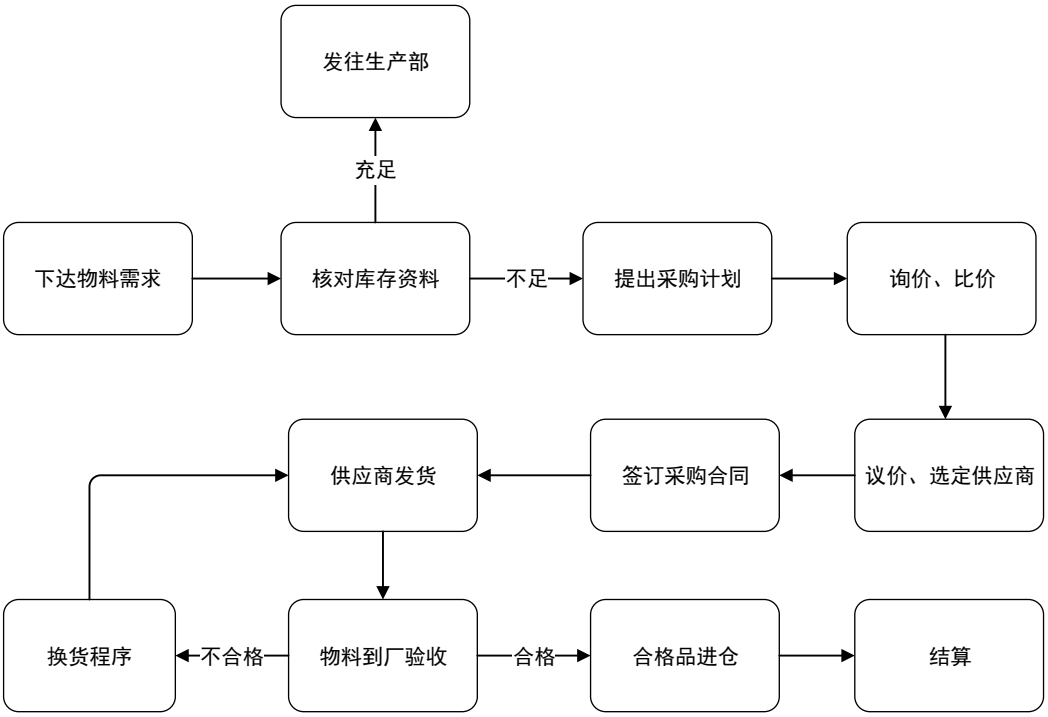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为：（1）技术部根据市场或客户需求设计产品图纸，并将产品图纸下达至生产部；（2）根据产品图纸制定生产计划；（3）分拆图纸，向各车间下达生产任务；（4）开料环节，领取生产物料进行开料；（5）各生产车间按产品工艺图纸进行生产；（6）产品装配，将生产好的各部件进行装配；（7）产品测试；（8）入库，在测试合格后打包入库。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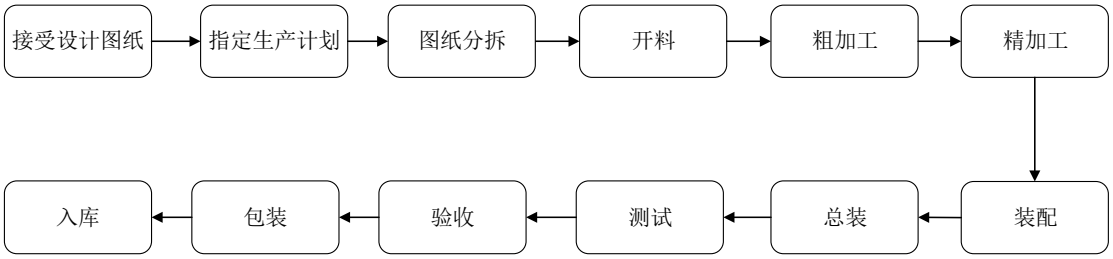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为：（1）寻求潜在客户。通过公司网站宣传、参加展会及关系推广来开拓新的客户，公司客户包括直接销售客户和经销商。（2）商业洽谈。与潜在客户就产品的要求、价格及售后服务进行洽谈。（3）合同的签订。商业洽谈成功后双方达成合作，进行签约，并收取相应的订金。（4）根据客户购买的产品类型，查看公司库存或执行生产。（5）发货。（6）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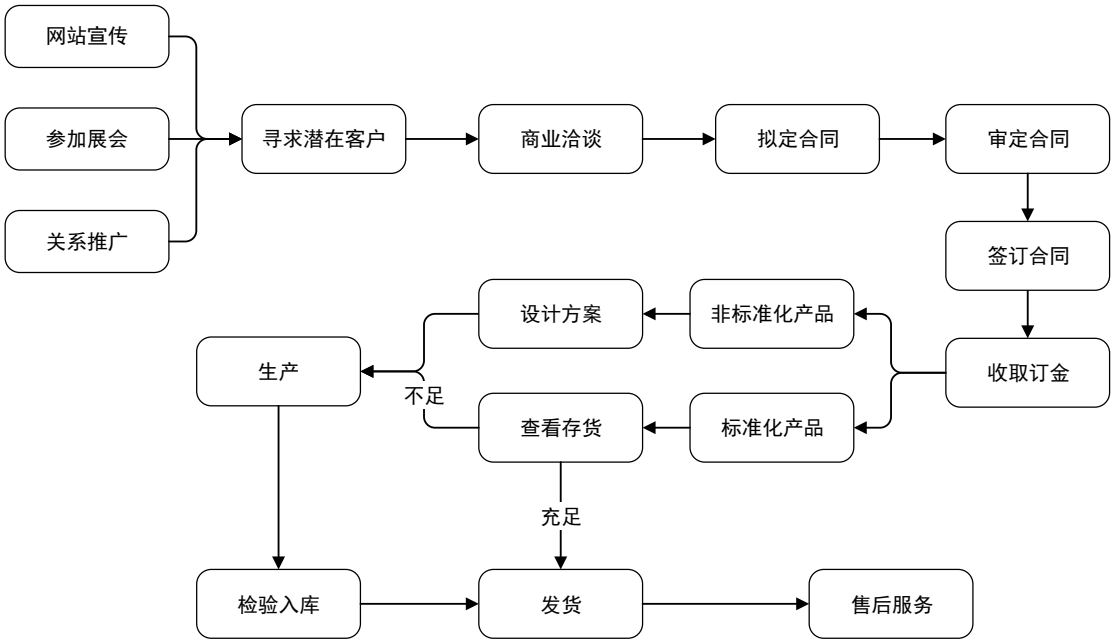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以下几步：（1）市场调研。研发人员进行市场调研，探索市场新需求，洞察行业发展趋势。（2）立项。根据市场调研的结果，总结新产品研发思路并编制预算，申请立项。（3）审核新研发项目的可行性。（4）审核通过后，开始设计新产品。（5）生产部试制新产品。（6）内部测试。生产完成后进行内部测试，观察运行效果，以便调整、修改。（7）客户试用。内部测试合格后将新产品给予客户试用。（8）研发完成，投产。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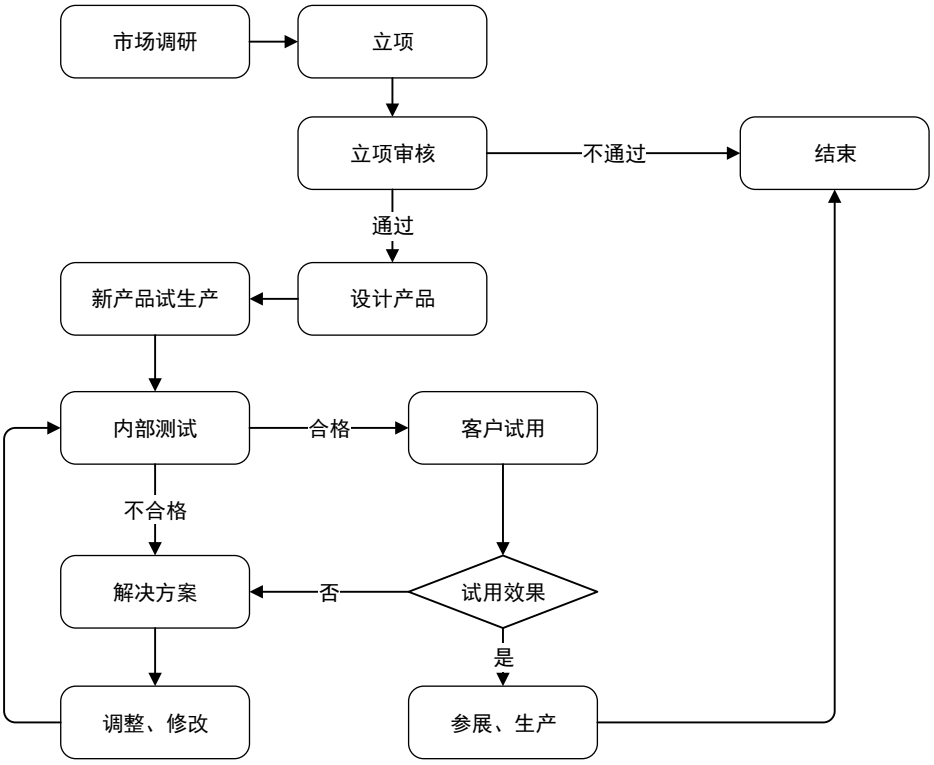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为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具有多年研发和生产经验，已形成成熟的制造技术和生产工艺，并拥有多项专利。公司产品远销海外，技术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技术已达到国际标准。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内容	应用产品	应用阶段
1	液压增速控制技术	综合采用液压差动回路、油泵恒功率变量、高低压双泵的液压技术，以及油缸内置位移传感电气控制技术，可以有效降低设备功率配置，提高工作效率，从而达到节能高效的目的。	V系列单轴撕碎机、K系列摆臂式撕碎机	大批量生产
2	远程监测诊断技术	采用远程监测程序和互联网工具，可以对设备的工作状态和运行数据进行检测，对故障现象进行及时诊断，保证设备快速、高效、稳定运行。	Z系列金属分解回收系统等大型高端设备	小批量生产
3	花键配合传动技术	主轴与刀体采用花键配合分解了主轴破碎过程中对刀体配合位的集中冲击力，保证刀体及轴的使用寿命。	X系列双轴撕碎机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	内容	应用产品	应用阶段
4	脱水机旋转筛网技术	脱水机采用旋转筛网确保薄膜清洗后粘在筛网上的污泥能和够全方位的被清洗掉，解决了污泥堵死筛网孔导致脱水不干的行业难题。	薄膜清洗回收系统	大批量生产
5	预碎预洗前处理工艺	薄膜清洗回收系统采用预碎预洗前处理工艺解决了废旧薄膜整成捆包装时物料中大量的泥砂等杂质的无法全自动化处理的行业难题。	薄膜清洗回收系统	大批量生产
6	带钩料、破碎双功能刀具	采用钩料、破碎双功能刀具解决破碎机在破碎成捆塑料薄膜及编织袋时及易出现物料体积过大不易进入切削区造成物料在破碎腔内打转、堆积，造成破碎机产量无法提高，工作效率低的方法。	薄膜清洗回收系统	大批量生产
7	后开式箱体	采用后开式箱体的破碎机可解决箱体开启空间受限，后定刀更换空间不够大换刀时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GXC系列破碎机	小批量生产
8	全筋筛网	采用全筋筛网可解决单轴机在破碎软的缠绕性物料时出现物料在破碎过程中缠住转子（刀辊）使物料在破碎腔内堆积问题。	V系列单轴撕碎机、K系列摆臂式撕碎机	大批量生产
9	摆臂压料技术	行业常用单轴撕碎机所采用的物料推动方式多为平推式，这样的结构要求机器除了要有工作室空间外还要增加推料箱后退的空间故机器占用空间比较大。我司研发的摆臂压料技术将推料空间与破碎空间实现了一体化，解决设备空间占用较大的问题。	GK系列摆臂式撕碎机	大批量生产
10	高效、节能型链板输送技术	采用合金钢板成型制作的输送链板，比传统的履带式输送链重量更轻，并且由于挡板作用，输送倾角更大，可以更节省安装空间，传动功率更低，输送效率更高。	PSX系列废钢破碎生产线	小批量生产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1项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注册号
1	GENOX	粉碎机；工业用粉碎机（机器）；污物粉碎机；清洗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垃圾处理机；废物处置装置；垃圾压实机；切胶机；打包机。	广州市隽诺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第8949997号

上述商标均以隽诺有限的名义申请取得，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了**12项专利，包括1项发明专利和11项实用新型**，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筛网**	**201210279924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隽诺环保**	**2012 年 8 月 8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2	一种筛网	201220389983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隽诺环保	2012 年 8 月 8 日	2013 年 4 月 10 日
3	一种带旋转筛网的脱水机	201320432928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隽诺环保	2013 年 7 月 22 日	2014 年 2 月 12 日
4	一种废旧塑料薄膜清洗池	20132043295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隽诺环保	2013 年 7 月 22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
5	一种摆臂式单轴撕碎机	20132069609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隽诺环保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6	一种单螺杆变螺距卧式挤干机	201320696106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隽诺环保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7	一种双轴撕碎机的主轴与刀体的连接结构	20132056964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隽诺环保	2013 年 9 月 16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
8	一种垂直入料破碎机料斗	201520495323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隽诺环保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9	一种带耐磨刀辊可正反转的预碎机	201520442697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隽诺环保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0	一种全筋筛网	201520721605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隽诺环保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11	一种薄膜破碎清洗线	201521143014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隽诺环保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12	**一种薄膜破碎刀具**	**201521139468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隽诺环保**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以上专利均以隽诺有限的名义申请取得，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3、高新技术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5项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1	模块式全自动超大扭矩双轴破碎机 X1500	粤高企协【2016】1号	三年	2016 年 1 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	模块式全自动单轴撕碎机 V600	粤高企协【2016】1号	三年	2016 年 1 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3	模块式全自动废旧轮胎常温分解系统 GTS4000	粤高企协【2016】1号	三年	2016 年 1 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4	双螺旋曲面碾压式钢丝分离机 S1600	粤高企协【2016】1号	三年	2016 年 1 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5	离心迴流式橡胶破碎机 GXC1600G	粤高企协【2016】1号	三年	2016 年 1 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以上高新技术产品均以隽诺有限的名义取得，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

4、域名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已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号	网址	域名	核发时间
1	粤 ICP 备 14069228 号-1	www.genoxtech.com.cn	genoxtech.com.cn	2015-01-21
2	粤 ICP 备 14069228 号-2	www.genoxtech.com	genoxtech.com	2015-01-21

以上域名均以隽诺有限的名义取得，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

公司所取得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相应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也不触及任何竞业禁止条款，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专营、专控产品，不属于特种工业产品或危险品，无需取得专门的经营许可证。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现已取得以下证书：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470223
		备案登记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证书号	02816Q10189RO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15 日
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440115201660433
		排污种类	废气、废水、噪声
		有效期限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以上资质证书均以隽诺有限的名义取得，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016年1月，隽诺有限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报批。2016年4月11日，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广州市隽诺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该审批意见载明：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广珠东线西樵村广珠东线西樵路段（厂房一、厂房二）。

2016年7月19日，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市隽诺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该验收意见载明：本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符合已经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关于广州市隽诺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使用。

（四）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办公及生产场所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租赁获得现有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的使用权，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场地面积（㎡）	房屋租赁费用（元/月）	租赁期间	是否备案
1	易发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广珠东线西樵路段厂房二	1,588.30	23,800.00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是
2	广州番禺骏业宏达洗染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灵路 2 号 102 厂房	5,176.00	59,520.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是

报告期后，易发合伙（原广州番禺易发汽车配件厂）将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价为公司增资，本次易发合伙注资的资产包括上述原租赁给隽诺有限的厂房及办公用地，目前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并解除原租赁合同。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能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24,139,039.84	19,110,770.35	79.17
2	运输设备	1,408,063.32	746,155.63	52.99
3	办公设备	670,815.59	153,795.89	22.93
4	其他设备	1,049,128.21	662,537.99	63.15
合计		**27,267,046.96**	**20,673,259.86**	**75.82**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基本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53人，具体分布如下：

（1）按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1	0.65
本科	19	12.42
大专	19	12.42
高中及以下	114	74.51
合计	**153**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类	10	6.54
财务类	5	3.27
管理类	10	6.54
技术类	25	16.34
生产类	103	67.32
合计	**153**	**100.00**

（3）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含）以下	18	11.76
26—30（含）岁	44	28.76
31-40（含）岁	55	35.95
41（含）岁以上	36	23.53
合计	**153**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部分当月离职和刚入职尚未办理入职手续的员工外，公司共有员工 153 人。公司均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以上 153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购买了社会保险，为其中的 14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核心技术人员

（1）蒋伟

个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杨椿锡

个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3）邓卫真

个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4）陈新准

男，生于 1984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印刷学院，取得学士学位。主要经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市快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学徒、厂长助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高勋染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隽诺有限，任设计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隽诺环保，任设计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隽和荟 0.19%出资份额，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5）黄伟杰

男，生于 198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主要经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车视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任售后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联冠机器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隽诺有限，任项目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隽诺环保，任项目工程师。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隽和荟 0.38%出资份额，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6）刘浩军

男，生于 1987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东湖分校，取得学士学位。主要经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英格发电机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隽诺有限，任机械设计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隽诺环保，任机械设计工程师。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隽和荟 0.19%出资份额，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

益冲突的情况。

4、近两年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业绩构成

（一）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元）	占比（%）	2015 年度（元）	占比（%）	2014 年度（元）	占比（%）
成套设备	8,971,027.96	72.38	34,098,718.12	51.77	37,240,466.44	46.69
单机设备	3,261,134.18	26.31	30,530,600.01	46.35	41,637,552.36	52.21
配件	162,697.92	1.31	1,237,842.08	1.88	877,863.11	1.10
合计	**12,394,860.06**	**100.00**	**65,867,160.21**	**100.00**	**79,755,881.91**	**100.00**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94,860.06 元、65,867,160.21 元和 79,755,881.91 元，其中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分别为 72.38%、51.77%、46.69%，单机设备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滑，配件类产品收入占比基本持平。由于公司为适应国内市场的需求而主推成套设备，随着内销收入的增加，成套设备收入比重随之上升，单机设备主要供应国外经销商销往国外市场，2016 年开始国外订单量下滑，导致单机设备收入比重相对下降。

（二）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元）	占比（%）	2015 年度（元）	占比（%）	2014 年度（元）	占比（%）
成套设备	6,947,030.03	73.40	23,781,970.76	50.99	28,131,708.12	47.23
单机设备	2,396,025.47	25.32	21,916,725.65	46.99	30,770,985.58	51.66
零配件	120,948.93	1.28	939,111.30	2.01	660,494.66	1.11
合计	**9,464,004.44**	**100.00**	**46,637,807.71**	**100.00**	**59,563,188.36**	**100.00**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9,464,004.44元、46,637,807.71元和59,563,188.36元，其中大部分成本为成套设备产品的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一致。随着成套设备销售额比重的上升，其成本比重

也随之上升。其他各产品分类的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变动趋势一致。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AWC ENGINEERING LTD	3,614,931.60	29.11
2	贵州国塑科技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516,239.32	20.26
3	APPLIED MACHINERY AUSTRALIA PTY LTD	1,274,640.17	10.27
4	吉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75,213.67	6.24
5	SYOKEN CO.,LTD	650,469.71	5.24
合计		**8,831,494.47**	**71.1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博越贸易有限公司	5,352,470.07	8.07
2	APPLIED MACHINERY AUSTRALIA PTY LTD	4,257,649.64	6.42
3	SYOKEN CO.,LTD	4,204,512.82	6.34
4	Maxan Corporation Pvt.LTD	4,021,410.32	6.07
5	ISVE S.R.L	3,114,709.44	4.70
合计		**20,950,752.29**	**31.61**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Maxan Corporation Pvt.LTD	8,160,128.22	10.16
2	SICON	6,610,461.45	8.23
3	APPLIED MACHINERY AUSTRALIA PTY LTD	6,108,926.04	7.61
4	SHREDDERHOTLINE COM COMPANY INC	5,525,159.61	6.88
5	博越贸易有限公司	5,243,128.19	6.53
合计		**31,647,803.51**	**39.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大部分为国外市场的销售收入，2016 年之

前，公司由于未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无法自营出口，全部国外市场的销售均通过拥有对外贸易资质的艾希机械进行代理出口。为顺利办理代理出口手续，公司与国外客户洽谈业务后，由艾希机械与国外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同时，公司与艾希机械签订销售合同。在结算流程上，由国外客户将货款支付给艾希机械后，再由艾希机械支付给公司，由公司向艾希机械开具发票。上述代理出口流程的特殊性导致艾希机械在形式上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了披露公司销售业务的实质，此处按照公司产品的实际购买方来列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从 2016 年开始陆续从代理出口转变为自营出口，今后上述代理出口流程的特殊性对公司的影响将不存在。

2016 年 3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蒋经发变更为蒋经发、岑旺卿，相比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后公司主要客户中新增了两家境内客户，主要系因为公司逐步加大对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内销收入上升，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未对公司的客户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东莞技锋刀具有限公司	607,195.73	11.02
2	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553,284.64	10.04
3	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汇贸易有限公司	490,639.51	8.90
4	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	295,523.07	5.36
5	广州市日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88,715.35	5.24
合计		**2,235,358.30**	**40.56**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3,379,399.15	5.25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3,159,407.32	4.92
3	广东韶钢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811,993.22	2.82
4	东莞技锋刀具有限公司	3,162,386.61	4.93
5	上海乐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98,095.83	4.20
合计		**14,202,061.02**	**22.1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汇贸易有限公司	5,641,505.68	10.10
2	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3,048,911.92	5.46
3	东莞技锋刀具有限公司	3,038,103.25	5.44
4	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	2,563,440.15	4.59
5	佛山市粤钢汇钢材预处理有限公司	2,384,615.42	4.27
合计		**16,676,576.42**	**29.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1、重大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生因销售合同产生的纠纷。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销售额在 2,000,000.00 元以上）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购买钢丝分离机、破碎机、脱水机等设备	7,114,490.00	2014 年 6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2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购买料斗缓冲机、双轴撕碎机等设备	5,277,000.00	2014 年 2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3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购买金属输送机、破碎系统等设备	4,270,350.00	2014 年 2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4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购买输送机、碟片分选机等设备	4, 229,470.00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5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购买储料斗、螺旋上料机、振动筛等设备	4, 029,650.00	2014 年 2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6	贵州国塑科技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网管破碎分离回收线、塑料清洗线	2,944,000.00	2015 年 9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7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购买橡胶输送机、预碎机等设备	2,775,200.00	2014 年 8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8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购买输送机、单轴撕碎机等设备	2,728,200.00	2014 年 8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9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购买双轴撕碎机、缓冲料斗等设备	2,159,000.00	2015 年 3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10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购买金属输送机、单轴撕碎机等设备	2,531,840.00	2014 年 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1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购买拉钢丝机、输送机等设备	2,516,000.00	2014 年 5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2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购买立式破碎机、出料输送机	2,047,100.00	2014 年 8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本章节“四、公司业绩构成”之“（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说明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代理出口流程的特殊性影响，公司所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单位均为艾希机械。为披露公司销售业务的实质，公司按照产品的实际购买方来进行前五大客户的披露，与此处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对方单位存在差异。

2、重大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隽诺有限与主要生产材料的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有效地保障了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供应。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采购额在 430,000.00 元以上）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粤钢汇材预处理有限公司	购买钢板	2,790,000.00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2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冷轧不锈钢卷	748,770.88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3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冷轧不锈钢卷	737,308.05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4	广东韶钢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定尺切边钢板	720,972.74	2015 年 3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5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冷轧不锈钢卷	708,855.43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6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冷轧不锈钢卷	591,937.51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7	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汇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钢板	574,046.88	2015 年 12 月 2 日	履行完毕
8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冷轧不锈钢卷	446,479.37	2015 年 12 月 3 日	履行完毕
9	上海乐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热轧卷板	438,906.00	2015 年 12 月 4 日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场地面积（㎡）	房屋租赁费用（元/月）	租赁期间	是否备案
1	易发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广珠东线西樵路段厂房二	1,588.30	23,800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是
2	广州番禺骏业宏达洗染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灵路 2 号 103 厂房	5,176.00	59,52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是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州隽诺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最高借款额度 2,000 万元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贷款总额共计 1,515.00 万元
2	广州隽诺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授信额度 2,500 万元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贷款总额共计 1,500.00 万元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合同如下：

公司的关联方易发合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隽诺有限为本项信用证议付合同提供金额为 7,000,000.00 元的担保，担保期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本项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业，多年来专业从事废料回收再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产品质量作为长期发展的立足之本，将技术创新作为未来增长的重要支撑，公司的目标是以高新环保技术产品营造市场，以高质量的产品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用户。公司自身定位为国内固体废弃物回收再生设备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的技术领先者，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更新，专门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产品均来自自主研发和设计，目前已拥有 **12 项专利**。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场所和专业的生产设备，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公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均自行生产，并完成整套产品的装配。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废料回收再生设备和再生资源生产线。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种型号的破碎机、撕碎机、分离机、清洗机、预洗机、预碎机和挤干机等，同时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为其设计不同类型的废料回收处理和再生资源生产解决方案，如废旧金属回收线、废旧塑料清洗线、废旧轮胎回收生产线、废旧电缆铜米回收生产线、废旧汽车拆解生产线和废旧电子电器回收生产线等。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上述设备及生产线获得收入，其销售模式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自行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维护。公司的客户遍及海内外，目前以对国外出口为主。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可分为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和其他采购。其中原材料采购指生产公司产品所需材料的采购，主要包括钢材钢板、电机、橡胶传输带、减速机、刀片、电器元件等；外协加工指在公司产品制造过程中的部分工序需要委托其他厂商协助完成，如零部件的热处理、设备涂装处理等工序；其他采购主要包括公司运营所需的日常用品、办公设备、劳保用品等的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以保证采购商品的质量。公司的采购工作由物控部下的采购组完成。

1、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采购一般分为常用材料采购和非常用材料采购。对于常用材料采购，公司采取定期采购制度，一般每月一到两次，以保证原材料满足生产的需求；对于非常用材料采购，公司根据技术部或生产部的需求进行即时采购，以降低公司

库存成本及风险。经长期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合作良好、产品优质的供应商，并建立了供应商资料库，通过长期对供应商的信息跟踪，每年引进新的合格的供应商，同时剔除不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公司进行采购时一般择优选取 2-3 家供应商，再通过比对其产品质量、价格及售后服务确定最终采购方。公司采购通常采用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在原材料验收入库后付款。

2、外协加工

（1）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外协加工主要包括零部件的热处理和设备的喷涂处理，对于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原因主要如下：首先，公司产品的重要零部件主要由钢材制成，对性能有着较高的要求，须进行热处理，钢材的热处理需要专业的大型加工设备，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可为公司节约高额购买热处理设备的成本；其次，设备的喷涂处理会产生较浓气味，同时，在喷涂后晾干的过程中易挥发出对人体有害的物质，自行加工不利于车间工人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采用外协加工可以规避以上问题，以保护公司职工和周围居民的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如下：

加工环节	外协厂商
热处理	佛山市顺德区诚钢平板加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强平板剪切有限公司 佛山旺普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普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宽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宽弘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乔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汉基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市华南机筛厂大石分厂 广州市康能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市明田工业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裕乾钢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广州市长泰金属加工机械有限公司
喷涂处理	佛山市顺德区好又快涂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

为了控制外协加工环节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加工制度。首先，在

选择外协厂商环节，一般采用质量优先、距离优先的原则，确定外协厂商前进行充分调研，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资质、加工质量、加工价格、生产环境、加工效率等；其次，在回厂验收环节，公司为严格控制半成品的合格率，质保部负责检验加工完的返厂产品，同时核对加工尾料的数量和重量；最后，外协加工的付款方式一般采用月结的方式，在验收合格入库后，每月定期支付外协加工费。

（3）外协加工占成本比重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协加工费（元）	138,464.19	629,109.78	785,104.84
主营业务成本（元）	9,464,004.44	46,637,807.71	59,563,188.36
占比	**1.46%**	**1.35%**	**1.32%**

（4）外协加工在公司产品生产中的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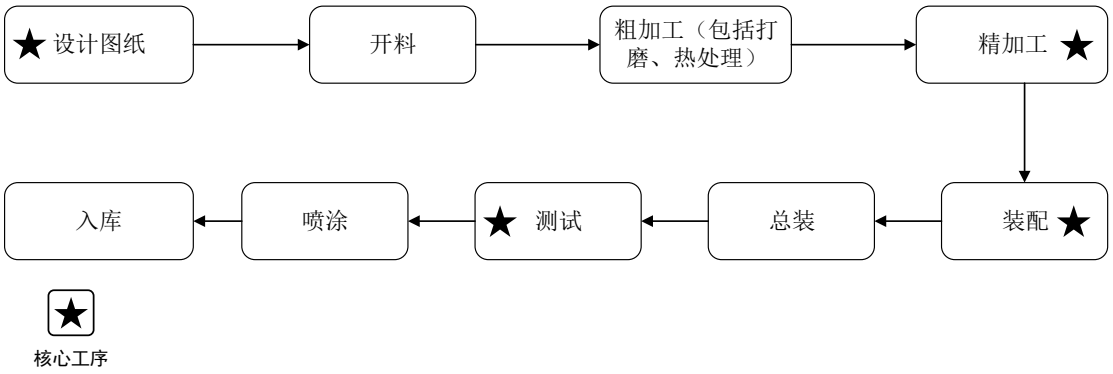

公司外协加工的环节为钢材的热处理和设备喷涂处理，非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对公司运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其他采购

其他采购物品主要包括公司运营需要的日常用品、办公设备、劳保用品等。该部分产品的采购运用于公司各部门日常运营，一般采购规模较小，市场价格较透明，先由各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经部门领导批准后向采购人员提交采购单，采购员采购完成后直接将产品拨往各部门。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由标准化产品和非标准化产品构成，针对以上两种产品分别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

为提高公司供货的效率，对于标准化产品采取计划生产模式，公司将保持一

定量的库存，以备客户即时需要。一般根据公司的库存情况、历史销售量及未来市场需求预期，制订月生产计划。在该模式下，公司供货及时，但容易造成积压存货，占用公司流动资金。

对于非标准化产品公司实行订单驱动生产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后，再根据合同或订单生产相应的产品，该类产品一般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在该生产模式下，先由技术部按照客户的需求设计产品图纸，将设计好的图纸下达生产部之后再执行生产计划，根据产品的复杂程度不同，从设计到生产完成一般在半个月至六个月不等。

另外，公司为保障产品的质量，专门设有独立的品质部，负责产品的质量检测，在每一道工序完成后均有相应的质检人员负责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生产环节。公司产品在入库前，须通过专业质检人员检测。

（三）销售模式

公司以“隽诺”品牌对外销售产品，以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客户已遍及国内外。目前公司以国外客户为主，“隽诺”品牌已在欧洲、东南亚、中东等地区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在德国和英国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商。

公司的销售工作由营销部完成，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质保部的售后组人员负责。公司通过参加全球各地展会、公司网站宣传、关系推广等手段来开发潜在客户，首先，积极参加全球各类废料回收、再生资源生产等环保主题展会，以达到宣传公司品牌，展示公司产品的目的，同时可接触大量的潜在客户与经销商；其次，公司及时维护公司网站，通过网站宣传，寻找潜在客户；最后，公司大力跟踪老客户、经销商，通过现有的关系推广，不断开发新需求和新客户。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代理商、固废回收处理运营商、固废处理工程项目承包商、再生资源加工商和再生资源项目运营商等。

直销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发货、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达到产品完成销售的目标。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均以买断方式进行销售，其中终端客户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工作由公司提供。在出口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通过外贸公司的出口通道协助产品清关出口，现公司已进行对外贸易经营备案，逐步转为自行清关出口，以减少该环节的开支。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大型机械设备，后期维护升级的工作较多，客户对公司具有一定粘性。

公司一般采用“订金+尾款”的收款方式，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后收取一部分订金，在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后再收取剩余的尾款。一般情况，针对海外客户先收完尾款再发货；对于国内客户则先发货再收尾款。

（四）研发模式

为不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保证持续更新新产品和新技术，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专门负责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方向主要为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思路，争取走在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前列；研发思路以实际应用为主，结合国内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将研发成果落地到实际产品中。

公司主要包括自行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的两种研发模式。自行研发模式下，研发人员、研发设备均由公司提供，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目前公司仍然以自行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模式下，一般由公司提供研发经费和研发设备，高校专家教授与公司研发人员共同参与研发过程，研发成果按合同约定享有。2015 年公司陆续开始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知识产权约定条款	合作项目
广东工业大学	合作各方独立完成任务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科技成果，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共同享有，各占 50%。	高效废旧轮胎回收再利用成套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	合作各方独立完成任务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科技成果，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共同享有。	机构模拟仿真技术及装备结构优化设计
华南理工大学	合作各方独立完成任务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科技成果，归各自所有，对方享受使用权；共同完成的共同享有。项目产生的相关成果优先在隽诺环保进行产业化。	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设备集成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乌克兰国立技术大学“基辅工学院”库兹涅夫左	基于中方科研条件取得的试验成果，知识产权属于中方。	用于提高固废处理及利用设备切削刀具的耐磨性和使用寿命技术工艺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专业从事废料回收再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破碎机、撕碎机、分离机、清洗机、预洗机、预碎机和挤干机等，同时可

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为其设计不同类型的废料回收处理和再生资源生产解决方案，如废旧金属回收线、废旧塑料清洗线、废旧轮胎回收生产线、废旧电缆铜米回收生产线、废旧汽车拆解生产线和废旧电子电器回收生产线等。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主要运用于废料处理和再生资源加工，属于环境保护范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1、主管部门

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主管部门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职能，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为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为：研究拟定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是环境保护具体工作的执行部门，以国家发改委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总体纲领为基础，主要职能为：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及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2、行业协会

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中国

环境保护机械行业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系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以及中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专家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该协会主要职责为：制定环境保护产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积极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

中国环境保护机械行业协会的作用体现在经济和政策研究、行业发展、咨询服务、促进国内外交流与经济贸易合作、产品标准化、产品质量评估以及价格协调等方面。该协会下设6个分支机构，分别管理不同的领域，即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大气污染防治装备专业委员会、水污染防治装备专业委员会、固体废弃物处理装备专业委员会、噪声与振动控制装备专业委员会、环境监测仪器专业委员会和环境工程专业委员会。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运营：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09.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04.01
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7.04
4	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保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	2006.08.23
5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部	2007.05.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06.01
7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0.03.01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版）》和《制订和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若干规定》	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10.09.08
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1.01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1.01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5.07.01

2、主要产业政策

2006年8月23日实施的《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建立相对完善的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回收体系，采用有利于回收和再利用的方案，逐步提高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的环境无害化回收率和再利用率。

2007年12月01日实施的《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指出在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中要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为适应管理工作的需要，规定了废塑料回收、贮存、运输、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的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要求。

2009年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指出了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

2011年1月1日实施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指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环境，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

在2011年12月15日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法规和政策配套措施，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健全废旧商品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加快建设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再利用体系。

2012年5月21日公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指出要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对企业自建的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排查、评估，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产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到2015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地级市城

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县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58万吨/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版）》，“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鼓励类行业。

2015年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行业发展情况

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行业是废料回收处理和再生资源加工的上游行业，属于环保行业范畴，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再生资源加工生产设备种类繁多，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根据设备的具体功能不同，可分为破碎机、撕碎机、分离机、传送设备、清洗机、甩干机、成套设备生产线等；根据加工的具体领域不同，可划分为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废旧塑料回收加工设备、废旧橡胶回收加工设备、废旧报纸回收加工设备、废旧电子产品回收加工设备、报废家电回收加工设备、废旧家电回收设备等。

1、发展驱动因素

随着全球资源短缺形势越来越严峻，环境污染问题越来越突出，循环经济已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趋势，再生资源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巨大，利用价值不断提高。

再生资源是在人类的生产、生活、科教、交通、国防等各项活动中被开发利用一次并报废后，还可反复回收加工再利用的物质资源，包括以矿物为原料生产并报废的钢铁、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合金、无机非金属、塑料、橡胶、纤维、纸张等。再生资源覆盖了商品和资源在生产和生活环节流通的全过程，从开采和生产过程中的尾矿、伴生矿、工业废渣等，到流通环节的包装、运输，再到终端消费环节产生的各种废弃物。从类型来看，再生资源主要包括三大类：金属类再生资源、非金属类再生资源和废旧电子电气机械设备。再生资源的加工生产需要使用相应的专业加工设备，再生资源生产加工业推动了再生资源专业加工设备行业的兴起和发展，是其发展的最重要驱动因素，再生资源专业加工设备行业的发

展决定了再生资源加工的效率，两者的发展密不可分，互相影响。

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是伴随着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兴起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起始于欧美发达国家，因此，欧美发达国家亦是再生资源回收设备行业发源地。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欧美再生资源回收逐渐兴起并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已发展较为成熟。美国作为再生资源加工行业的领导者，其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发展初期，即1970年-1990年，依靠强有力的政策，高投入、高产出、高增长，美国再生资源加工行业增速快，大约保持10%左右的增速；发展中期，即1990年-2005年，美国再生资源加工行业进入稳定的发展时期，基本保持与GDP增速同步，约3.5%；发展后期，即2006年以来，美国再生资源加工行业发展逐步成熟，进入一个缓慢的增长周期，但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成熟，再生资源产品的质量实现了质的提高。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的发展基本和再生资源加工行业保持同步。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行业在我国起步晚基础差，由于早年技术较落后，无专业的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过程中，加工环节复杂，消耗人力、物力较大，易产生二次污染。但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近年来该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3年我国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的收入规模仅为50.90亿元，2008年则突破了千亿大关达到1,158.33亿元，2014年增长至3,668.5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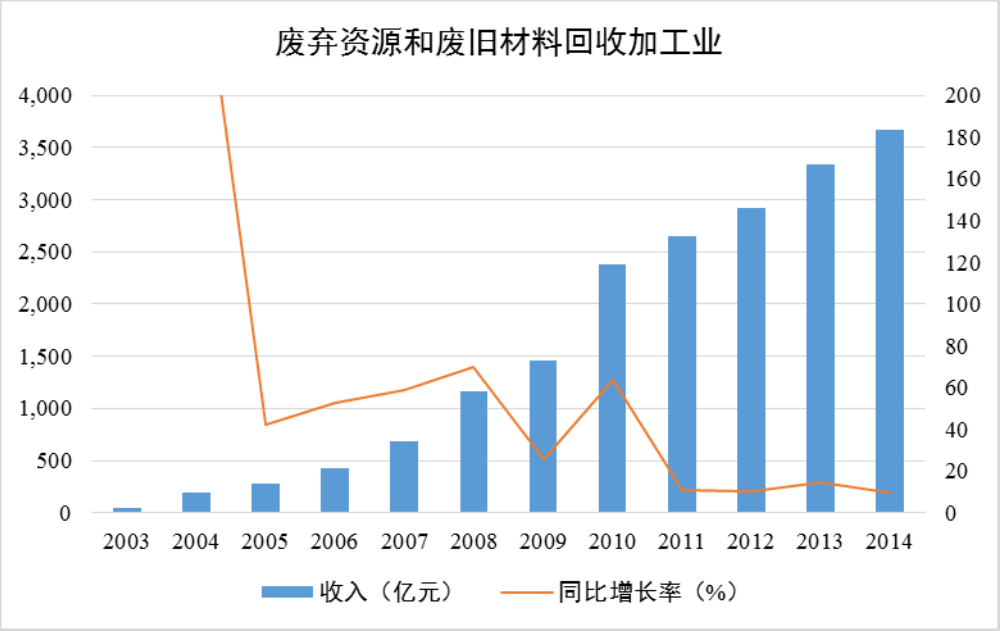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资讯，国家统计局）

截至2015年底，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报废船舶、废玻璃、废电池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2.46亿吨，回收总值为5,149.4亿元。

2015年我国主要再生资源类别回收情况

序号	名称	回收量（万吨）	回收价值（亿元）
1	废钢铁	14,380	1,984.4
2	废有色金属	876	1,395.6
3	废塑料	1,800	810.0
4	废纸	4,832	624.7
5	废轮胎	500.6	65.1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348	78.3
7	报废汽车	871.9	11.5
8	报废船舶	91	122.1
9	废玻璃	850	21.3
10	废电池	10	18.5
合计		**24,559.5**	**5,149.4**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6）》）

2、国内发展现状

我国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起步晚，发展时间较短，上世纪80年代前我国仅有少数大型冶金企业进行废金属拆解，专业加工设备多依赖于国外进口，主要以剪切设备和打包设备为主。上世纪90年代以来，经过经济的迅猛发展和技术进步，再生资源加工业增长快速，全国逐步形成了区域性的集散地、加工及交易市场，珠三角、长三角和天津等地区发展成为废旧金属拆解中心；全国一线和二线城市周边逐步形成了一批较大规模的塑料、报纸等回收加工、交易市场。期间我国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业规模以及用户服务水平等各方面发展迅速，现已能生产出剪切、打包、破碎、分离、清洗、甩干等多种处理设备，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产业体系。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对环保产业的投资不断增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2003年我国环境治理保护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为333.50亿元，2014年达到了3,113.90亿元；2003年环保专用设备制造业收入为933,380.30万元，2015年底增长至28,203,148.23万元，两者均翻了约30倍，其中2003年至2008

年期间增长尤为强劲，平均同比增长率超过了30%。随着行业技术逐渐成熟，2012年以来环保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速有所放缓，但仍然保持10%以上的增长率。（资料来源：wind资讯，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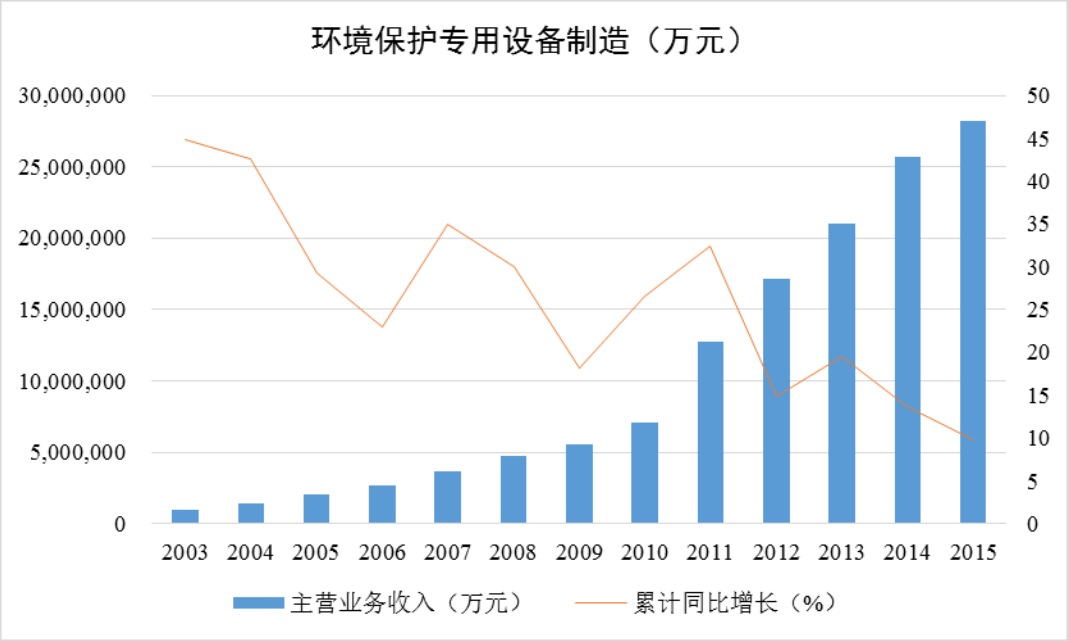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资讯，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大环境环保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及回收材料的多样化，国内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商的技术和生产实力快速提升，已具备完整的废旧汽车回收生产线、废旧家电回收生产线、废旧钢铁回收生产线、废旧塑料回收生产线、废旧轮胎回收生产线及废旧电缆回收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国内再生资源加工设备适用性越来越强，现已逐渐占据了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并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虽然近年国内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生产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由于发展历史和机械制造基础实力等因素，国内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企业在产品结构、质量控制、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等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尚有一定的差距。

3、发展趋势

（1）产品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科技创新，新产品不断出现，未来再生资源回收的原材料类型将越来越繁多，其结构将更加复杂，产品划分将细化，为了提高再生资源的利用效率，对再生资源加工设备提出了更加专业的要求。另外，行业自身的竞争愈发激烈将刺激产品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

（2）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技术创新不断加快

在我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再生资源加工设备技术水平不高、产品类型单一、供应量不足成为制约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吸收、消化和自主研发能力提升，一方面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体系将不断完善，破碎机、撕碎机、分离机、清洗机、甩干机及各产品专业资源回收线的品种和型号将越来越丰富。另一方面再生资源加工设备技术创新加快，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

（3）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逐步标准化

面对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行业的庞大客户群体和强劲需求，国内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业近年来取得来长足进步，但是业内企业众多，生产规模普遍较小，尚未出现业内绝对的领导企业。目前本行业的大部分企业由于缺乏行业经验，资金实力和研发实力不足，其生产能力、品牌知名度和企业规模受到限制。业内少数领先企业将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研发能力、完备的生产能力及先进的管理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更精细化的产品和全面的服务，将逐步扩大自身的市场占有率，整体实力持续提高，从而促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另外，目前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规模普遍较小，造成了行业缺乏统一的生产标准，各产品参差不齐，未来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业内产品将逐步标准化。

（五）市场容量

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业的发展紧紧依托再生资源加工行业，我国再生资源加工行业尚处于早期阶段，拆解利用效率低，提升空间较大。废弃物的产生一般滞后于经济增长，在国内经济经过长时间的快速增长后，废弃物产生量高增长时期即将到来。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业受以上因素影响拥有庞大的市场容量。

1、我国行业发展尚属早期阶段

目前工业、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较低。根据发改委《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年度报告（2014）》披露的数字，2013 年我国工业、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在 5%~100%，不同废弃物差异较大；主要废弃物的平均处理率不到 60%，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其中，煤层气、尾矿、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建筑垃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较低。

工业、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废弃物	综合利用率	废弃物	综合利用率
选矿回收率	80%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5%
煤层气利用率	42%	废旧路面材料	40%
尾矿综合利用率	19%	矿井水	65%
工业固废利用率	62%	钢铁行业废气	96%~99%
粉煤灰	69%	黄磷行业尾气	50%
煤矸石	64%	秸秆综合利用率	77%
工业副产石膏	48%	林业三剩物综合利用率	95%
冶金废渣综合利用率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42%
钢铁冶金废渣	67%		
有色冶金废渣	18%		
化工废渣综合利用率			
电石渣	100%		
纯碱白泥	16%		
铬盐废渣	100%		
黄磷废渣	95%		
钡业废渣	20%		

（资料来源：发改委，兴业证券研究所）

一方面，部分报废品在报废后未进入流转渠道；另一方面，部分报废品在流进流转渠道后，未进入正规报废渠道，直接在小作坊拆解，导致了国内废弃物正规拆解率较低。根据 WEEE 行业白皮书数据，废旧家电 2014 年正规渠道拆解率仅有 61%，理论报废量与实际报废量之间差异明显。

2、废弃物高增长时期到来

我国经济工业腾飞 10 多年，大量产品成为现在的废弃物。2002 年到 2011 年是中国工业经济腾飞的十年，工业增加值增长基本保持在 10%以上。期间，金属消费量较大，精炼铜、粗钢消费量 1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17%。一般家用电器、交通工具、生产工具的使用寿命在 5~15 年左右，当时经济腾飞 10 年中的产品开始逐步变为废弃物。（资料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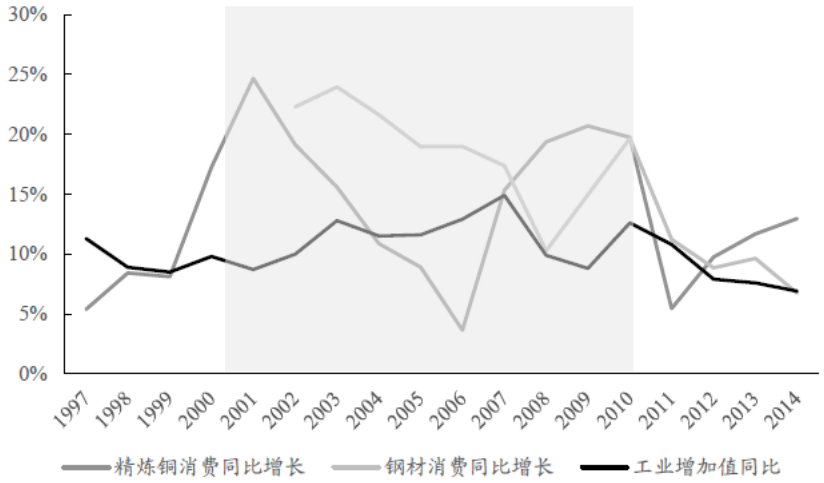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兴业证券研究报告）

近年来，我国电器电子产品产品理论报废量快速增长，2015 年共达到 12,439 万台，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进入电器电子产品的快速增长期，家用电器平均使用寿命为 8-10 年，导致进入 20 世纪以后，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产生量迅速增长。

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电器电子产品理论报废量（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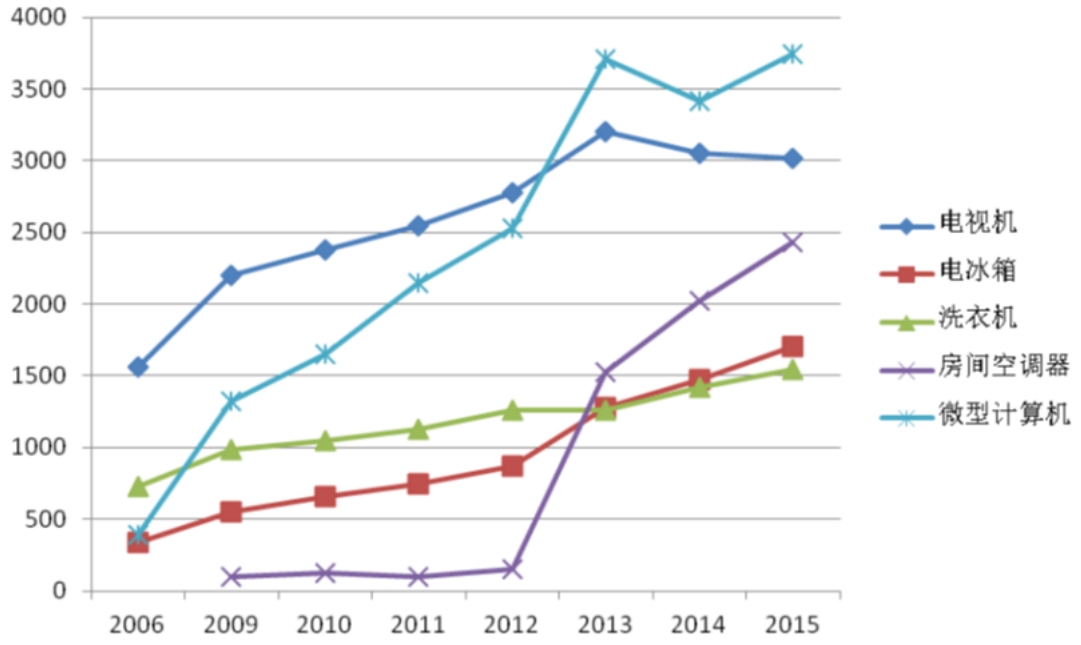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EEE 行业白皮书）

2015 年起，中国进入汽车报废高峰期。2014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1.5 亿辆，同比增长 15%，2005 年到 2010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9%。按我国汽车的平均使用寿命在 10 年左右的数据测算，2015 年开始，我国进入汽车报废高峰期。

2000 年至 2014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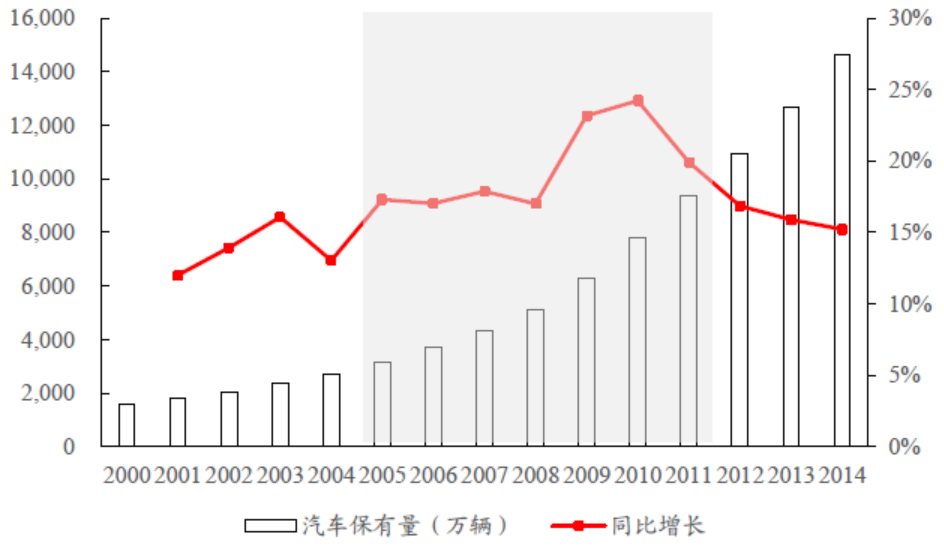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兴业证券研究报告）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发展循环经济是解决自然资源短缺和保护人类共同家园的重要举措之一，是全球经济发展必然趋势。我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目前仍处于初级阶段，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业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发展循环经济的关键领域之一，先进专业设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版），“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被列为鼓励类行业。为鼓励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积极政策，详情请参照“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快速增长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快速发展，我国经济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同时亦带来了巨大的环保问题，如环境污染严重、自然资源短缺，报废品处理不合理。近年来，社会环保意识越来越深入人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逐步扩大。随着工业、农业废弃物持续增加，电器电子设备报废品回收正规化，及报废汽车量爆发式增长，未来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给国内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带来一个较为广阔的市场需求前景。

3、产品应用不断广泛，客户群体稳步增多

随着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吸收、消化和自主研发能力提升，行业内产品

结构不断优化，产品体系将不断完善，破碎机、撕碎机、分离机、清洗机、甩干机及各产品专业资源回收线的品种和型号将越来越丰富。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广泛为行业带来新的客户需求，客户群体将稳步增多。此外，随着技术的提高，国内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整体成本优势将愈发明显，在国际市场的市场份额将持续扩大。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零部件供应体系落后

再生资源回收专用设备对配套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由于我国专用设备制造业起步较晚，整体发展水平不高，在关键零部件如电动机、减速机、电器元件、液压元件等技术落后，产品性能和质量与国外同类型优质产品相比仍然具有明显差距。国内再生资源回收专用设备制造商在部分关键零部件仍需要通过进口，国内零部件供应体系落后限制了该行业的发展。

2、行业集中度较低

国内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业行业集中度仍处于低水平，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且分散，未形成大规模的龙头企业，行业整体发展水平较低。大部分企业生产管理水平较低，仍然为粗放式经营，生产设备落后，加工工艺相对粗糙，导致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不高。另外，企业规模小，资金实力有限，产品研发投入低，难以吸引高端专业人才进入，阻碍了行业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提高，目前多数企业的研发仅仅是向国外知名企业产品进行模仿，自主创新能力不够。

3、监管有待完善，缺乏统一标准

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新兴领域，国家监管尚未完善，同时受到发改委、工信部、环保部等部门管理，难免会出现监管分工不明确、职能交叉的情形。另外，多部门管理导致行业技术规范、生产和服务标准难以统一，目前国内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业产品标准不一，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这为产品和服务的后续维护带来了极大不便，不利于行业良性竞争和长远发展。该行业监管有待进一步完善，急需制定统一的行业标准。

（八）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性能好坏决定了再生资源生产效率，再生资源加工处理

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不同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这对再生资源加工设备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行业内众多中小企业无法突破技术瓶颈，在竞争中难以取得优势，无法进入高端客户的采购范围。再生资源加工生产线一般包括撕碎机、破碎机、分离机、传送机、清洗机、挤干机等单个设备，无论单个设备的生产，还是设备之间的衔接集成均对技术要求较高。单个设备对加工精度、性能稳定性、耐热耐磨要求较高，完整的生产线则对设计、衔接控制、系统集成具有更高的技术要求。随着再生资源来源不断复杂化，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技术创新步伐加快，新材料、新工艺及新应用领域的出现对本行业提出了新挑战。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行业经验壁垒

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具有典型的产品种类多、不同类型产品差异较大等特点，针对不同的再生资源需设计出不同类型、规格的专业产品，企业必须配备技术专业、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包括对原材料的选取、生产设备的操作使用、生产工艺控制、精细化现场管理均需要长期经验积累。因此，该行业的新进入者需具备行业经验丰富的设计研发团队和生产团队。

3、资金壁垒

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生产过程复杂、生产时间长，行业内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一方面，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较大，生产过程复杂，需大面积的生产车间、大型生产加工设备及专业的检测设备，在产品完成生产后，需对设备进行检测和试用，以上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另一方面，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生产周期长，单个产品的生产成本昂贵，企业从采购到销售收款时间久，为生产和备货需垫付大量资金。因此，该行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壁垒。

4、销售壁垒

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客户主要包括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企业、固废工程建设项目运营公司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等。对于中小客户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销售，一般对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厂商的营销网络建设、品牌形象树立和交货周期具有较高的要求；对于大型客户如国家建设的大型再生资源回收项目、固废工程建设项目公司的销售，一般对产品的个性化设计、产品性能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该类客户对产品要求较高，同时具备一定的粘性，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将不再轻易改变。因此，产品销售形成

了行业进入的壁垒之一。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是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行业的上游行业，在我国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行业起步较晚，经济经过长时间的快速发展，社会环保意识空前提高，循环经济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随着工农业、电器电子、汽车的报废品快速增加，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都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受下游行业的利好，再生资源加工专业设备制造业将处于长时期的景气周期。

2、区域性

目前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行业的集中度不高，尚未形成庞大的产业集群，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产品应用领域较广泛，销售网络分散在全球各地。因此，再生资源加工专业设备制造业一般分布在经济发达、各种零部件销售集中及海陆交通便利的地区，主要集中于长三江、珠三角和京津翼等地区。

3、季节性

再生资源加工专业设备制造业无明显的季节性。

（十）上下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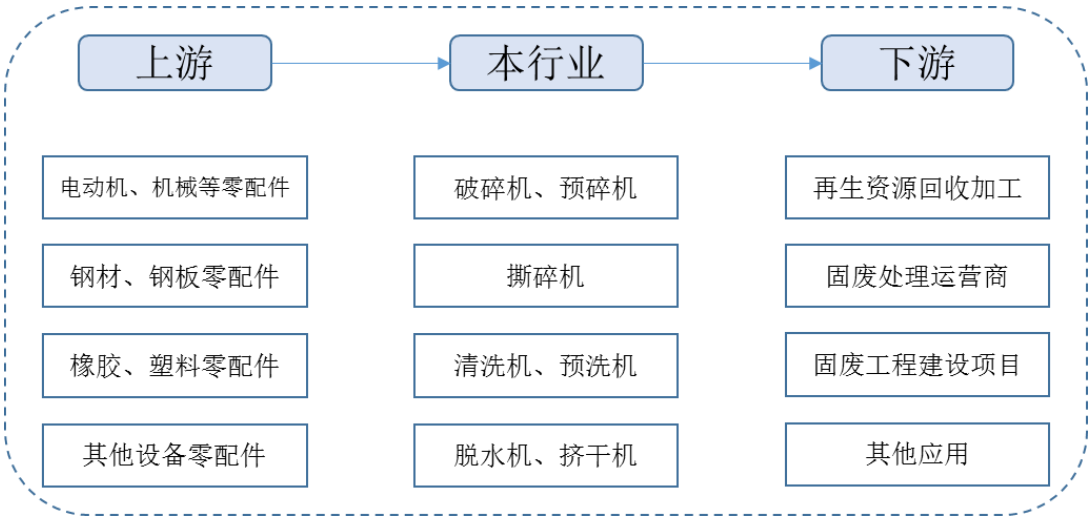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及其影响

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钢材、电机、电器元件橡胶塑料配件等行业，其中主要部分为生产钢材和铸锻件的钢铁行业，因此钢铁产品的价格、品种和质量对本行业有重要影响。我国是钢铁大国，能够保证钢材供应充足，近

年来由于钢铁产能过剩，钢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本行业的生产成本造成了一定影响。另外，虽然我国钢材供应充足，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在钢材的品质和品种方面仍存在劣势，不利于本行业的长期发展。电机、电器元件及机械零配件的国内供应商较多，进口品牌和国内自主品牌均能够保证供应充足。

2、下游行业及其影响

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专用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行业，客户主要包括再生资源加工回收企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企业、固废工程建设项目运营公司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等，客户分布广泛分散，一般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依赖。国家环保政策力度日益加大和公民环保意识日益提高，循环经济成为全球经济未来发展趋势，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业将保持快速增长。从长期来看，随着对城镇环境治理趋严和资源回收利用意识普及，下游客户的强劲需求将促进本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十一）行业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原材料包括钢材、电机、电器元件、机械零部件等，其中钢材为最主要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近年来，钢铁受产能过剩影响，价格总体呈下跌趋势，但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回升的可能性，从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尽管企业可将价格波动转移到下游客户，但价格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会给客户带来极大负面影响，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另外，本行业采购原材料需要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原材料价格波动易影响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广泛应用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加工资源的来源广泛丰富。近年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带来了强劲的市场需求。在巨大的市场需求推动下，我国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数量迅速增加，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含量不高，仅为简单的模仿。业内企业的产品同质化较严重，大多通过价格竞争占领市场，行业利润空间被压缩，产品质量难以得到保证。非良性的市场将给业内企业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再生资源处理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不同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对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随着资源回收来源的复杂化，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个性化要求越来越高，对产品质量、性能的亦要求不断提高，需要企业不断开发设计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若本行业企业的新产品研发能力不足，或者不具备较强的个性化产品设计能力，将面临被淘汰风险。

（十二）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公司专业从事废料回收再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业。国外竞争对手主要包括美卓、纽维尔等知名龙头企业；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有上市公司华宏科技，新三板挂牌企业环创科技和山美股份，非上市或挂牌企业广州市联冠机械有限公司、山东路友再生资源设备有限公司、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等。

序号	竞争对手	简介
1	美卓	美卓公司是可持续性技术服务的全球供应商，业务涵盖矿山、建筑能源金属回收、纸浆再造等行业，金属回收、纸浆再造等行业，凭借几十年来积淀的专业技术，美卓公司已成为金属回收解决方案的市场领导者，提供破碎、剪切、分选打包和生产线优化的最新技术解决方案旗下林德曼品牌的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具有世界范围的市场影响力。
2	纽维尔	美国纽维尔公司是领先的金属废弃物处理企业，已经拥有四十多年的专业生产历史。其创始人在上世纪60年代研制出纽维尔废钢破碎机，为废钢破碎处理业务带来了变革技术，并面向全球用户销售。纽维尔不仅设计与制造废钢破碎机，而且拥有自己的废钢破碎场站，给不同规模废钢破碎需求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3	华宏科技（00264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金属打包设备、金属剪切设备、废钢破碎生产线等各类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以及部分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生活垃圾回收处理等多个领域。华宏科技于2011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4	环创科技（831512）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业务专注于水循环系统（包括不限于城镇排水系统、灌溉系统及污水处理与排放系统等）中固体废弃物垃圾粉碎处理及地面上部分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破碎处理。
5	山美股份（833773）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环保设备、矿山设备、洗选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还提供建筑垃圾资源化工艺、建筑骨料生产的整套解决方案和项目EPC（工

序号	竞争对手	简介
		程总承包）及项目投产后的运营服务。山美股份销售网络遍布国内外，远销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俄罗斯、韩国、东南亚、非洲和南美洲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
6	广州市联冠机械有限公司	联冠机械致力于环保及回收行业机械设备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主要产品有单轴撕碎机，双轴撕碎机，四轴撕碎机，破碎机，立式破碎机，锤片破碎机等单机；废旧塑料回收清洗线，废旧汽车外壳（金属）破碎回收线，废旧轮胎循环再利用回收线，电线电缆回收线（铜米机），废旧冰箱（家电）破碎回收线，废旧电路板回收成套设备，废旧电池回收处理成套设备、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成套设备等生产线。
7	山东路友再生资源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路友再生资源设备有限公司创建于2009年，是一家以生产50至10000马力大、中、小全系列废钢破碎机，废钢破碎机生产线，彩钢瓦，摩托车，自行车，金属包块，汽车壳破碎机生产线，易拉罐破碎机，金属团球机，集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废钢破碎机生产企业。
8	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是国内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较早涉足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该企业技术力量雄厚，主导产品为金属打包液压机系列、非金属打包液压机系列、PS系列切碎机、液压剪断机系列、金属屑压块液压机系列、废钢破碎生产线等多个品种。

（十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丰富的产品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废料回收再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完备的产品体系，从产品功能看，包括破碎机、撕碎机、分离机、清洗机、预洗机、预碎机和挤干机等；从应用范围来看，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轮胎、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及废旧汽车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公司依托自身丰富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开发不同类型的客户，提高自身竞争力，避免了产品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

（2）技术优势

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过程复杂，涉及物理、机械等多个领域的技术，零部件数量和种类繁多，对公司的研发和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更新，专门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产品均来自自主研发和设计，目前已拥有**12项专利**，5项经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证的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主要地区包括欧洲、美洲、东南亚及中东地区，产品性能、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产品中处

于领先地位，部分产品已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3）客户优势

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业具有一定的销售壁垒，客户主要包括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业、固废回收处理项目运营商等。回收资源来源品种繁多，对加工设备的个性化要求较高，为了方便设备的后续维护，客户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将不再轻易更换。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应用领域广泛，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需求产品，同时可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目前公司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主要分布在海外，并树立良好的品牌和形象，尤其是英国和德国地区。

（4）全面服务优势

再生资源加工制造业不仅仅局限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优质全面的服务已成为再生资源加工制造企业的重要竞争力。从产品的设计到售后，公司全过程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一方面，公司技术部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和个性化解决方案，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再生资源回收线，争取设备的加工效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公司售后组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包括现场技术指导和培训，设备售后维护。全面的服务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同时提高了客户的忠诚度和粘性，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新客户，实现了销售和服务的良性循环。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和产品生产流程，从生产物料的采购到产品入库，严格把控各环节的运行，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在原材料选择方面，公司首选国内知名供应商，将质量作为首要标准；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精细化管理和流水线生产组织方式，并在各环节设立质检环节，以控制产品生产质量。公司通过了ISO9001认证，严格执行质量体系。公司产品通过了CE认证，产品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与同行业产品相比，具备一定的质量优势。

2、竞争劣势

（1）国内业务需进一步加强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以国外为主，公司产品已被国外所认可，并具备一定的业务基础，但公司国内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占比较小。面对国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庞大需求，公司急需拓展国内业务，加快国内销售网络布局建设。

（2）发展资金紧张

随着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大量资金购买研发设备、安

装生产设备及增加产品库存，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公司现有资金已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与国外知名厂商和国内上市同行业公司相比，发展资金紧张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

（3）生产规模较小

我国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业起步晚，基础较差，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的生产规模不大。面对国外知名厂商的竞争，公司处于一定的劣势，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研发投入，增强自身竞争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隽诺有限因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仅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随后制定了《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进一步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董事会根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工作汇报检查公司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对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能够有效地落实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执行效果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原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章程》，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依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上述治理机制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此外，《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整体而言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基本有效并得到了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未来，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

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二）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资产独立性

1、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区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

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3、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废料回收再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破碎机、撕碎机、分离机、清洗机、预洗机、预碎机和挤干机等，同时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为其设计不同类型的废料回收处理和再生资源生产解决方案，如废旧金属回收线、废旧塑料清洗线、废旧轮胎回收生产线、废旧电缆铜米回收生产线、废旧汽车拆解生产线和废旧电子电器回收生产线等。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具备独立核算和决策的能力，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

5、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股份公司对自身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成立以来，公司专业从事废料回收再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

制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产品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悦远贸易	实际控制人蒋经发投资的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从事服装贸易业务	否
隽和荟	实际控制人蒋经发、岑旺卿控制的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易发合伙	实际控制人蒋经发、岑旺卿控制的合伙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从事物业租赁，名下土地使用权及物业转移后暂无实质业务	否
鑫业物业	实际控制人岑旺卿投资的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物业管理	否
朝业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岑旺卿投资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	物业管理	否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产品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鑫龙业	实际控制人岑旺卿投资的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	物业管理	否
柏灵资讯	实际控制人岑旺卿之子李俊杰投资的公司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织服装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物业管理、租赁业务	否
广州量金科技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岑旺卿之子李俊杰投资的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业务	否
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岑旺卿之子李俊杰投资的公司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否
广州数金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岑旺卿之子李俊杰投资的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业务	否
广东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岑旺卿之子李俊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业务	否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产品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杰投资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经发投资了隽和荟、悦远贸易和易发合伙。根据上表显示，上述三个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均不存在交叉重合。隽和荟为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悦远贸易在报告期内已停止运营，2016 年 4 月，悦远贸易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易发合伙为隽诺环保的控股股东，目前暂无实质经营业务。综上所述，隽和荟、悦远贸易、易发合伙均与隽诺环保不存在经营范围的交叉和重合，根据上述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也不存在经营与隽诺环保同类业务的潜在可能，故不会对隽诺环保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旺卿投资了朝业房地产、鑫业物业、易发合伙、鑫龙业四家企业。实际控制人岑旺卿之子投资了柏灵资讯、广州量金科技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数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均与公司不存在重合和交叉的情形，均经营的是物业租赁业务或者是投资业务，且上述公司均不具备从事废料回收再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研发人员、厂房设备、销售人员，不具备进入这个行业的潜在基础，不会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承诺将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

本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明确有效，承诺函已有效签署。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资金拆借给股东蒋经发、岑旺卿及关联公司柏灵资讯的情形，详细拆借及偿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借款人均已及时足额偿还了公司的款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的余额为 0。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根据股份公司相关规定完善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交易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易发合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隽诺有限为本项信用证议付合同提供金额为 7,000,000.00 元的担保，担保期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截至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章程》作出如下规定：

“第 4.8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4.10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 4.11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一）要求公司无偿向自身、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二）要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三）要求公司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四）要求公司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五）要求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六）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七）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 4.14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经发	董事长、总经理	6,740,000.00	14.65%
岑旺卿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230,000.00	11.37%
姚穹	董事、副总经理	2,280,000.00	4.9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蒋经发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隽和荟 60.49%出资份额
		持有易发合伙 47.31%出资份额
岑旺卿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持有易发合伙 36.69%出资份额
姚穹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易发合伙 16%出资份额
蒋伟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隽和荟 10.40%出资份额
温永富	董事	持有隽和荟 4.73%出资份额
杨椿锡	监事会主席	持有隽和荟 6.62%出资份额
邓卫真	监事	持有隽和荟 4.73%出资份额
蒋明棋	监事	持有隽和荟 6.62%出资份额
闻靓	董事会秘书	持有隽和荟 1.89%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蒋经发与监事蒋明棋为叔侄关系。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章“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性的声明和承诺》，承诺：“1、本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承诺今后也不会发生上述情形；2、本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且承诺今后也不会发生上述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兼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蒋经发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悦远贸易（已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是	易发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合伙企业
		是	隽和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合伙企业、公司的持股平台
岑旺卿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鑫龙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是	易发合伙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合伙企业
		是	鑫业物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是	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岑旺卿之子李俊杰投

姓名	职务	是否兼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的公司
		是	广州数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岑旺卿之子李俊杰间接投资的公司（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
闻靓	董事会秘书	是	广东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岑旺卿之子李俊杰投资的公司
			广州量金科技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闻靓、实际控制人岑旺卿之子李俊杰均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温永富担任，2013年3月，隽诺有限的执行董事变更为蒋经发。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蒋经发、岑旺卿、姚穹、蒋伟、温永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蒋经发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立监事一名，由姚穹担任。2016年5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卫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蒋明棋、杨椿锡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杨椿锡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作为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由蒋经发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经发为公司总经理，选举岑旺卿、姚穹、蒋伟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岑旺卿为公司财务总监，选举闻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经公司审计机构审阅；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54,924.15	1,982,043.82	1,330,96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72,452.51	3,998,038.14	169,382.62
预付款项	1,285,370.75	913,990.58	2,718,292.39
应收利息		1,612,668.07	1,290,913.3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2,041.36	2,591,584.32	3,514,446.99
存货	32,613,985.06	33,970,306.51	19,359,08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1,620.81	129,112.10
流动资产合计	**64,098,773.83**	**45,790,252.25**	**28,512,203.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73,259.86	21,055,888.03	16,955,047.26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53.86	55,363.45	16,97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62,713.72**	**21,111,251.48**	**16,972,018.70**
资产总计	**84,861,487.55**	**66,901,503.73**	**45,484,22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150,000.00	24,150,000.00	9,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48,292.13	7,348,746.94	1,045,166.40
预收款项	5,094,764.80	369,500.00	17,593,209.00
应付职工薪酬	977,462.46	961,596.07	1,952,984.63
应交税费	400,628.42	1,156,568.70	1,852,777.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72,816.35	24,340,994.96	5,447,32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643,964.16**	**58,327,406.67**	**37,041,464.00**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9,484.16	2,505,944.6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84.16**	**2,505,944.65**
负债合计	**57,643,964.16**	**58,406,890.83**	**39,547,408.65**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4,479.39	924,479.39	493,681.33
未分配利润	6,293,044.00	6,570,133.51	4,443,13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17,523.39**	**8,494,612.90**	**5,936,813.2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7,217,523.39**	**8,494,612.90**	**5,936,81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861,487.55**	**66,901,503.73**	**45,484,221.92**

（二）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17,312.97**	**66,288,775.56**	**80,322,159.18**
其中：营业收入	12,417,312.97	66,288,775.56	80,322,159.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60,269.50**	**60,856,181.74**	**73,485,155.19**
其中：营业成本	9,486,457.35	46,788,647.91	59,864,369.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3.39	246,568.12	315,015.09
销售费用	490,056.62	3,139,881.42	3,778,390.81
管理费用	2,293,255.22	9,269,728.58	8,801,469.98
财务费用	451,875.27	1,257,787.67	674,911.47
资产减值损失	136,361.65	153,568.04	50,998.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956.53**	**5,432,593.82**	**6,837,003.99**
加：营业外收入	131,800.00	366,488.00	
减：营业外支出	23.39	8,070.51	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179.92**	**5,791,011.31**	**6,837,002.94**
减：所得税费用	-34,090.41	1,483,030.67	1,734,368.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089.51**	**4,307,980.64**	**5,102,63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089.51	4,307,980.64	5,102,634.0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71	4.3080	5.1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71	4.3080	5.1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089.51**	**4,307,980.64**	**5,102,63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089.51	4,307,980.64	5,102,634.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89,484.97	56,505,502.62	102,149,56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63.24	20,193,210.74	5,591,58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6,048.21**	**76,698,713.36**	**107,741,14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04,652.95	54,034,512.65	84,085,43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4,373.31	15,401,614.92	10,761,08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059.94	4,247,589.17	2,601,20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3,903.39	4,486,243.75	5,053,58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1,989.59**	**78,169,960.49**	**102,501,30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941.38**	**-1,471,247.13**	**5,239,84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3,085.61	321,754.69	11,336,99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3,085.61**	**321,754.69**	**11,336,99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000.00	7,442,897.49	6,618,69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000.00**	**7,442,897.49**	**6,618,69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085.61**	**-7,121,142.80**	**4,718,29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9,150,000.00	13,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	**39,150,000.00**	**1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50,000.00	24,164,250.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143.06	3,326,497.02	1,648,664.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120.84	2,430,038.61	1,588,67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263.90**	**29,906,535.63**	**27,401,59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5,736.10**	**9,243,464.37**	**-14,101,590.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72,880.33**	**651,074.44**	**-4,143,44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043.82	1,330,969.38	5,474,41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54,924.15**	**1,982,043.82**	**1,330,969.38**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24,479.39**	**6,570,133.51**		**8,494,612.90**		**8,494,61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924,479.39**	**6,570,133.51**		**8,494,612.90**		**8,494,612.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277,089.51**		**18,722,910.49**		**18,722,910.49**
（一）净利润						-277,089.51		-277,089.51		-277,089.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7,089.51		-277,089.51		-277,089.5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24,479.39**	**6,293,044.00**		**27,217,523.39**		**27,217,523.39**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93,681.33**	**4,443,131.94**		**5,936,813.27**		**5,936,81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493,681.33**	**4,443,131.94**		**5,936,813.27**		**5,936,813.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798.06**	**2,127,001.57**		**2,557,799.63**		**2,557,799.63**
（一）净利润						4,307,980.64		4,307,980.64		4,307,980.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07,980.64		4,307,980.64		4,307,980.6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0,798.06	-2,180,979.07		-1,750,181.01		-1,750,181.01
1.提取盈余公积					430,798.06	-430,798.06				
2.对股东的分配						-1,750,181.01		-1,750,181.01		-1,750,181.01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24,479.39**	**6,570,133.51**		**8,494,612.90**		**8,494,612.9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65,820.74**		**834,179.26**		**834,17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65,820.74**		**834,179.26**		**834,179.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681.33**	**4,608,952.68**		**5,102,634.01**		**5,102,634.01**
（一）净利润						5,102,634.01		5,102,634.01		5,102,634.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02,634.01		5,102,634.01		5,102,634.0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93,681.33	-493,681.33				
1.提取盈余公积					493,681.33	-493,681.33				
2.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93,681.33**	**4,443,131.94**		**5,936,813.27**		**5,936,813.2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65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广州隽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隽诺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

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

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

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含六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100万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对应收关联往来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所有关联方客户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非关联方往来款按照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同一控

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

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19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00	19-23.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财务人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

（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

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针对外销收入，公司具体在将货物装船且取得海运提单、并与进出口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开具销售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针对内销收入，公司具体在运输公司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为售后维修、维护服务，具体在完成维修、维护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收入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394,860.06	99.82	65,867,160.21	99.36	79,755,881.91	99.29
其他业务收入	22,452.91	0.18	421,615.35	0.64	566,277.27	0.71

合计	12,417,312.97	100.00	66,288,775.56	100.00	80,322,159.18	100.00

公司专门从事废料回收再生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主营产品分为单机设备和成套设备。单机设备包括破碎机、撕碎机、钢丝分离机、清洗机、预洗机、脱水机、挤干机和预碎机等产品。同时，公司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其设计、制造并安装调试各种废料回收再生生产线，以成套方式销售，主要包括废旧金属回收线、废旧轮胎回收生产线、废旧电缆铜米回收生产线、废旧汽车拆解生产线、废旧电子电器回收生产线和废旧塑料清洗线等。

报告期内，公司因受到世界经济、政治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的影响，订单量下滑，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17,312.97 元、66,288,775.56 元、80,322,159.18 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了17.47%，201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仅占2015年全年的18.73%，较 201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下滑了 15.93%。为应对国外市场订单减少的状况，公司从 2015 年开始积极拓展国内的广阔市场，内销收入逐步上升，2014 年及之前，公司主要面向国外市场，内销收入占比不到 15%，自 2015 年上半年开始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后，国内订单逐步增加，2015 年内销收入占比将近 20%，2016 年 1-3 月份已超过 30%；同时，公司通过加深与国外经销商合作，加大了国外市场的推广力度，2016 年 6 月份已取得英国客户 Resource Protection Services Limited 的 800 万美金的大额订单（尚未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此外，公司不断改进产品，研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材料、边角料以及提供维修服务带来的少量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成套设备	8,971,027.96	72.38	34,098,718.12	51.77	37,240,466.44	46.69
单机设备	3,261,134.18	26.31	30,530,600.01	46.35	41,637,552.36	52.21
配件	162,697.92	1.31	1,237,842.08	1.88	877,863.11	1.10
合计	**12,394,860.06**	**100.00**	**65,867,160.21**	**100.00**	**79,755,881.91**	**100.00**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94,860.06

元、65,867,160.21 元、79,755,881.91 元，其中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分别为 72.38%、51.77%、46.69%，单机设备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滑，配件类产品收入占比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适应国内市场的需求而主推成套设备，随着内销收入的增加，成套设备收入比重随之上升，单机设备主要供应给国外经销商销往国外市场，2015 年开始国外订单量下滑，导致单机设备收入比重相对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分析如下：

按地区分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国内市场	3,913,546.98	31.57	12,437,671.16	18.88	11,400,890.62	14.29
国外市场	8,481,313.08	68.43	53,429,489.05	81.12	68,354,991.29	85.71
合计	**12,394,860.06**	**100.00**	**65,867,160.21**	**100.00**	**79,755,881.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外地区，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来源于国外市场的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43%、81.12%、85.71%，地区收入的集中度逐渐降低，内需收入逐步提升。主要原因是受到国际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国外客户对长期资产投资持谨慎观望态度，美元的强势升值也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失去价格上的竞争力，国外订单量明显减少，收入下滑。为应对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从 2015 年开始逐步调整经营策略，大力拓展、开发国内市场，因此内销收入有大幅提升，从 2014 年不到 15%的比重上升至 2016 年 1-3 月份的 31.57%。

3、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464,004.44	99.76	46,637,807.71	99.68	59,563,188.36	99.50
其他业务成本	22,452.91	0.24	150,840.20	0.32	301,181.21	0.50

合计	**9,486,457.35**	**100.00**	**46,788,647.91**	**100.00**	**59,864,369.57**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元）	占比（%）	2015 年度（元）	占比（%）	2014 年度（元）	占比（%）
成套设备	6,947,030.03	73.40	23,781,970.76	50.99	28,131,708.12	47.23
单机设备	2,396,025.47	25.32	21,916,725.65	46.99	30,770,985.58	51.66
零配件	120,948.93	1.28	939,111.30	2.02	660,494.66	1.11
合计	**9,464,004.44**	**100.00**	**46,637,807.71**	**100.00**	**59,563,188.36**	**100.00**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9,464,004.44元、46,637,807.71元和59,563,188.36元，其中大部分成本为成套设备产品的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一致。随着成套设备销售额比重的上升，其成本比重也随之上升。其他各产品分类的成本占比与和收入占比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元）	占比（%）	2015 年度（元）	占比（%）	2014 年度（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732,343.42	81.70	37,795,318.56	81.04	51,177,676.70	85.93
直接人工	836,672.14	8.84	4,756,612.48	10.20	4,636,700.22	7.78
间接费用	894,988.88	9.46	4,085,876.67	8.76	3,748,811.44	6.29
合计	**9,464,004.44**	**100.00**	**46,637,807.71**	**100.00**	**59,563,188.36**	**100.00**

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为37,795,318.56元，较2014年度的51,177,676.70元下降了26.15%，2016年1-3月份的直接材料成本也较同期水平低，主要是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而下降。2015年直接人工成本为4,756,612.48元，较2014年的4,636,700.22元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5年车间工人人数增加了，同时工人工资水平有所上升。2015年间接费用为4,085,876.67元，较2014年的3,748,811.44元上升了8.99%，主要是由于2015年新增的生产设备导致折旧费上升。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变动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
综合毛利率	**23.65%**	**29.19%**	**25.32%**	**-5.55%**	**3.88%**
其中：					
成套设备	22.56%	30.26%	24.46%	-7.70%	5.80%
单机设备	26.53%	28.21%	26.10%	-1.68%	2.11%
零配件	25.66%	24.13%	24.76%	1.53%	-0.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3.88%，2016 年 1-3 月份毛利率较 2015 年下滑了 5.55%至 23.65%，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开始受到低迷的国际经济环境和强势上升的美元汇率影响，询价的国外客户数量较往年减少，订单量下降，为此公司在谈判时适当降低了产品售价，压缩了利润空间以尽可能取得订单。同时，公司转向国内市场以寻求突破，为了尽快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市场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适当范围内采取低价策略。公司的产品为大中型环保机械，取得订单后至交货前需经历 40-120 天不等的生产周期，导致最终形成收入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2015 年下半年取得的订单部分在 2016 年实现收入，导致 2016 年 1-3 月份毛利率偏低。

公司产品中，单机设备和零配件的毛利率稳定，波动较小，成套设备的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国内市场客户更偏向采购成套设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低价推广策略必然导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下滑；而公司的单机设备主要供应给国外经销商，外销价格有小幅下降，对该类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小。

5、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份（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营业收入	12,417,312.97	66,288,775.56	80,322,159.18
营业成本	9,486,457.35	46,788,647.91	59,864,369.57
毛利	2,930,855.62	19,500,127.65	20,457,789.61

项目	2016 年 1-3 月份（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期间费用	3,235,187.11	13,667,397.67	13,254,772.26
营业利润	-442,956.53	5,432,593.82	6,837,003.99
利润总额	-311,179.92	5,791,011.31	6,837,002.94
净利润	-277,089.51	4,307,980.64	5,102,634.01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17,312.97 元、66,288,775.56 元、80,322,159.18 元。其中 2015 年的增长率为-17.47%，较 2014 年营业收入下降了 14,033,383.62 元。2016 年 1-3 月已经实现的收入占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18.73%，较去年同期下滑了 15.9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详见本章节“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2、收入分析”。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486,457.35 元、46,788,647.91 元、59,864,369.57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21.84%，2016 年 1-3 月占 2015 年的 20.28%，较 2015 年 1-3 月份营业成本下降了 17.21%。成本的变动与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5%、29.19%、25.32%，2015 年升至 29.19%的高点后下滑至 23.65%，主要原因详见本章节“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4、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在收入下滑的情况下，2015 年期间费用与 2014 年基本持平，2016 年 1-3 月份期间费用占 2015 年的 23.67%，主要是由于期间费用中的固定性费用占比较高，在短期内和一定的产能水平下与销售额的关联性不强，在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公司仍需计提折旧费、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费、支付厂房租金等；此外公司为申报新三板挂牌而需支付中介服务费等额外支出，导致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甚至出现小额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减弱，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77,089.51 元、4,307,980.64 元、5,102,634.01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净利润下滑了 15.57%，2016 年 1-3 月份出现小额亏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分别为 129,145.61 元、510,129.13 元和 706,376.1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分别为-406,235.12 元、3,797,851.51 元和 4,396,257.89 元。

（二）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营业收入	12,417,312.97	66,288,775.56	80,322,159.18
销售费用	490,056.62	3,139,881.42	3,778,390.81
管理费用	2,293,255.22	9,269,728.58	8,801,469.98
财务费用	451,875.27	1,257,787.67	674,911.47
期间费用合计	3,235,187.11	13,667,397.67	13,254,772.2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95%	4.74%	4.7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8.47%	13.98%	10.9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64%	1.90%	0.8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6.05%	20.62%	16.50%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3,235,187.11 元、13,667,397.67 元、13,254,772.26 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从 2014 年的 16.50%上升至 20.62%，2016 年 1-3 月再上升至 26.0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	190,621.07	38.90	926,615.21	29.51	671,132.84	17.76
差旅费	139,142.46	28.39	704,644.64	22.44	673,314.38	17.82
运杂费	71,811.94	14.65	174,125.60	5.55	737,780.10	19.53
广告费	47,819.81	9.76	464,852.58	14.80	438,450.02	11.60
社保费	30,750.77	6.27	125,552.35	4.00	79,806.92	2.11
展会费	8,490.57	1.73	554,977.77	17.68	1,075,274.61	28.46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	1,420.00	0.30	189,113.27	6.02	102,631.94	2.72
销售费用合计	**490,056.62**	**100.00**	**3,139,881.42**	**100.00**	**3,778,390.81**	**100.00**
营业收入	**12,417,312.97**	——	**66,288,775.56**	——	**80,322,159.18**	——
占营业收入比重	**3.95%**	——	**4.74%**	——	**4.7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差旅费、运杂费、广告费等，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490,056.62 元、3,139,881.42 元、3,778,390.81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16.90%。2015 年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较 2014 年有较大升幅，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期间，公司的业务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数量有所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运杂费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在 2015 年运杂费逐渐过渡为买方承担。2014 年公司处于开拓市场阶段，积极参与各项展会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雅士展、中国环博会等，展会费较高；而 2015 年公司停止参加个别展会如中国环博会，因此展位费有所下降；此外，由于 2016 年 1-3 月展会较少，因此展会费相较于全年要低。总体而言，2015 年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 2014 年基本持平，2016 年 1-3 月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研发费用	752,604.02	32.82	3,592,539.85	38.76	3,218,491.75	36.57
工资	714,453.12	31.05	3,049,084.12	32.89	3,245,757.05	36.88
审计咨询费	267,203.77	11.55	188,250.56	2.03	34,955.00	0.40
社保费	107,627.70	4.69	439,433.24	4.74	279,324.21	3.17
折旧费	95,943.19	4.10	311,253.99	3.36	367,992.85	4.18
车辆消耗	90,319.73	3.84	472,286.63	5.09	499,527.87	5.6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厂房租金	71,400.00	3.11	285,600.00	3.08	285,600.00	3.24
福利费	51,009.39	2.22	118,860.06	1.28	226,743.66	2.58
工会经费	47,303.98	2.06	208,301.69	2.25	173,461.01	1.97
业务招待费	37,652.00	1.54	199,987.49	2.16	125,989.20	1.43
住房公积金	11,418.00	0.50				
其他	57,738.32	2.52	404,130.95	4.36	343,627.38	3.90
管理费用合计	**2,293,255.22**	**100.00**	**9,269,728.58**	**100.00**	**8,801,469.98**	**100.00**
营业收入	**12,417,312.97**	——	**66,288,775.56**	——	**80,322,159.18**	——
占营业收入比重	**18.47%**	——	**13.98%**	——	**10.96%**	——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审计咨询费、社保费等，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2,293,255.22 元、9,269,728.58 元、8,801,469.98 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中固定性费用占比较高，在短期内和一定的产能水平下与销售额的关联性不强，在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公司仍需计提折旧费、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费、支付厂房租金等；此外公司为申报新三板挂牌而需支付中介服务费等额外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上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90,560.60	1,576,316.01	1,648,664.50
减：利息收入	42,727.87	331,945.83	984,769.30
汇兑损益	1,602.09		
其他	2,440.45	13,417.49	11,016.27
合计	**451,875.27**	**1,257,787.67**	**674,911.47**
营业收入	**12,417,312.97**	**66,288,775.56**	**80,322,159.18**

占营业收入比重	**3.64%**	**1.90%**	**0.84%**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51,875.27 元、1,257,787.67 元、674,911.47 元。利息支出包括借款利息支出和融资租赁利息支出。2014 年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84,872.00 元，2015 年为 2,578.12 元，2016 年 1-3 月为 0.00 元。利息支出大部分为借款利息支出，并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短期借款额上升而增加，因此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也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关联方柏灵资讯借出款项的利息收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柏灵资讯已全额偿还该笔借款及利息。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48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417.54	321,754.69	941,835.8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776.61	-8,070.51	-1.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72,194.15**	**680,172.18**	**941,834.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048.54	170,043.05	235,458.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9,145.61**	**510,129.13**	**706,376.12**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9,145.61 元、510,129.13 元和 706,376.12 元。报告期内，公司拆借资金给柏灵资讯，公司就该款项收取利息，因此存在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该款项从 2015 年开始逐渐偿还，截至 2016 年 3 月柏灵资讯全部偿还相关款项，因此 2016 年 1-3 月和 2015 年的资金占用费较 2014 年低。2015 年，公司采购的 YE3 电机入围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目录，获得财政补贴 366,488.00 元。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在进行 2015 年汇算清缴时，就“RD1 新型废旧薄膜破碎机刀体结构研究与开发”等六个项目的研究开发费用申请 50%加计扣除。公司已向税局提供每个项目的立项决议、项目计划书、效用报告、费用归集表和验收报告，并就该税收优惠进行备案。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99.54	47,239.85	40,798.84
银行存款	23,453,324.61	1,934,803.97	1,290,170.54
合计	**23,454,924.15**	**1,982,043.82**	**1,330,969.38**

公司的现金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2016 年 3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 23,453,324.61 元，金额较大，较上年增加了 21,518,520.64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股东认缴的出资 19,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元）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	（元）	
1 年以内	6,392,055.27	5.00	319,602.76	6,072,452.51
合计	**6,392,055.27**	**5.00**	**319,602.76**	**6,072,452.51**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4,208,461.20	5.00	210,423.06	3,998,038.14
合计	**4,208,461.20**	**5.00**	**210,423.06**	**3,998,038.14**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78,297.50	5.00	8,914.88	169,382.62
合计	**178,297.50**	**5.00**	**8,914.88**	**169,382.6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16 年 3 月 31 日 6,392,055.2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08,461.2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8,297.50 元，报告期内大幅上升，主要有如下几个原因：第一，公司放宽了对信用良好的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从过去的款到发货转变为授予一定信用额度和账期，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第二，公司 2016 年向贵州国塑科技管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两条生产线属于新研发的产品，由该客户投入生产后提出试用建议，帮助公司不断完善、改进新产品，公司因此给予较宽松的信用政策；第三，公司为拓展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激励经销商在当地大力推广公司产品，而给予部分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第四，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大力拓展国内市场，与国外客户相比，国内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并要求扣留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质保金，为此公司适当调整了国内客户的信用政策以适应内销需要，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贵州国塑科技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2,950,350.00	46.16	1 年以内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否	2,918,483.00	45.66	1 年以内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7,449.20	4.81	1 年以内
广州广钢 MBA 塑料新技术有限公司	否	82,760.00	1.29	1 年以内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60,900.00	0.95	1 年以内
合计	——	**6,319,942.20**	**98.87**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否	2,771,662.00	65.86	1 年以内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否	639,900.00	15.21	1 年以内
深圳市阿尔泰克铝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315,000.00	7.48	1 年以内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7,449.20	7.31	1 年以内
广州广钢 MBA 塑料新技术有限公司	否	82,760.00	1.97	1 年以内
合计	——	**4,116,771.20**	**97.83**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否	91,000.00	51.04	1 年以内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65,385.00	36.67	1-2 年
日特固（广州）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否	11,140.00	6.25	1 年以内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否	8,272.50	4.64	1 年以内
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500.00	1.40	1 年以内
合计	——	**178,297.50**	**100**	——

根据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四、公司业绩构成”之“（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受到代理出口流程的特殊性影响，公司所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单位、开具发票及收款的对象均为艾希机械，公司与艾希机械通过签订合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不直接在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中涉及第三方的权利义务，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均按照合同约定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披露，故与第二章“四、公司业绩构成”之“（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

3、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5,370.75	100	913,990.58	100	2,718,292.39	100
合计	**1,285,370.75**	**100**	**913,990.58**	**100**	**2,718,292.39**	**100**

（2）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6 年3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
广东韶钢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95,260.00	15.19	货款
广州伊诺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181,000.00	14.08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朋海商贸有限公司	否	90,000.00	7.00	货款
宜城市成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88,000.00	6.85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否	87,058.45	6.77	货款
合计	——	**641,318.45**	**49.89**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
烟台市恒力数控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否	358,000.00	39.17	货款
佛山市粤钢汇钢材预处理有限公司	否	114,809.00	12.56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否	79,280.63	8.67	货款
龙岩市山力工程液压有限公司	否	63,094.52	6.90	货款
中国物质再生协会	否	50,000.00	5.47	货款
合计	——	**665,184.15**	**72.77**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
广东韶钢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611,790.87	22.51	货款
欧泰克液压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否	296,400.00	10.90	货款
龙岩市山力工程液压有限公司	否	199,650.00	7.34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荣胜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170,911.10	6.29	货款
抚顺亦杰机器有限公司	否	140,300.00	5.16	货款
合计	——	**1,419,051.97**	**52.20**	——

4、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组合					
账龄组合	710,254.06	100	38,212.70	5.38	672,041.36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0,254.06**	**100**	**38,212.70**	**5.38**	**672,041.36**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组合	2,400,000.00	92.21			2,400,000.00
账龄组合	202,615.07	7.79	11,030.75	5.44	191,584.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02,615.07**	**100**	**11,030.75**	**5.44**	**2,591,584.32**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组合	2,400,000.00	67.16			2,400,000.00
账龄组合	1,173,417.88	32.84	58,970.89	5.03	1,114,446.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73,417.88**	**100**	**58,970.89**	**5.03**	**3,514,446.99**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如下：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4,254.06	35,212.70	5.00
3-4 年	6,000.00	3,000.00	50.00
合计	**710,254.06**	**38,212.70**	——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6,615.07	9,830.75	5.00
2-3 年	6,000.00	1,200.00	20.00
合计	**202,615.07**	**11,030.75**	——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67,417.88	58,370.89	5.00
1-2 年	6,000.00	600.00	10.00
合计	**1,173,417.88**	**58,970.89**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016 年 3 月 31 日 710,254.0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02,615.0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73,417.88 元。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为非关联方垫付的电费以及押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向关联方广州市番禺柏灵资讯有限公司收回全部借款。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报告期各期期末，大额的其他应收款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广州市品富木制品有限公司	垫付电费	51,171.03	1 年以内	7.20	2,558.55
现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374,636.68	1 年以内	52.75	18,731.83
合计	**---**	**425,807.71**	**---**	**59.95**	**21,290.3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广州市番禺柏灵资讯有限公司	借款	2,400,000.00	4 年以内	92.21	
广州市品富木制品有限公司	垫付电费	24,901.12	1 年以内	0.96	1,245.06
合计	**——**	**2,424,901.12**	**——**	**93.17**	**1,245.0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广州市番禺柏灵资讯有限公司	借款	2,400,000.00	3 年以内	67.16	
广州市美棋迪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27.98	50,000.00
广州市品富木制品有限公司	垫付电费	46,101.72	1 年以内	1.29	2,305.09
合计	**——**	**3,446,101.72**	**——**	**96.43**	**52,305.09**

5、应收利息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借款利息		1,612,668.07	1,290,913.38
合计		**1,612,668.07**	**1,290,913.38**

报告期末应收利息为应收关联方广州市番禺柏灵资讯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向柏灵资讯借出的款项及相关的

借款利息。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6,525,938.53	20.01	10,607,464.18	31.23	7,837,812.97	40.49
在产品	5,822,131.98	17.85	6,557,089.05	19.30	7,841,529.00	40.51
库存商品	17,060,042.04	52.31	16,805,753.28	49.47	3,679,744.39	19.00
发出商品	3,205,872.51	9.83				
合计	**32,613,985.06**	**100.00**	**33,970,306.51**	**100.00**	**19,359,086.36**	**100.00**

2016年3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32,613,985.06元、33,970,306.51元和19,359,086.36元。2015年底原材料余额较2014年底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5年底公司购买了一批质量较好、价格优惠的钢材以作备货之用。2015年底公司预计2016年业务量会有较大增幅，提前生产了一批标准化设备作为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大幅上升。该批设备在2016年逐渐出货，截至目前，其中的1,065万已售出，不存在积压情况。从2016年开始，公司对已发货但未签收的存货计入发出商品，因此2016年3月31日有发出商品余额3,205,872.51元。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721,620.81	129,112.10
合计		**721,620.81**	**129,112.10**

8、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128,783.43	1,408,063.32	670,815.59	743,145.30	26,950,807.64
本期增加金额	10,256.41			305,982.91	316,239.32
其中：本期购置	10,256.41			305,982.91	316,239.32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6 年 3 月 31 日	24,139,039.84	1,408,063.32	670,815.59	1,049,128.21	27,267,046.96
二、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55,210.83	591,629.27	493,794.39	354,285.12	5,894,919.61
本期增加金额	573,058.66	70,278.42	23,225.31	32,305.10	698,867.49
其中：本期计提	573,058.66	70,278.42	23,225.31	32,305.10	698,867.49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6 年 3 月 31 日	5,028,269.49	661,907.69	517,019.70	386,590.22	6,593,787.10
三、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16 年 3 月 31 日	19,110,770.35	746,155.63	153,795.89	662,537.99	20,673,259.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673,572.60	816,434.05	177,021.20	388,860.18	21,055,888.03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020,198.57	1,289,687.25	632,747.55	643,145.30	20,585,778.67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6,108,584.86	118,376.07	38,068.04	100,000.00	6,365,028.97
其中：本期购置	6,108,584.86	118,376.07	38,068.04	100,000.00	6,365,028.97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128,783.43	1,408,063.32	670,815.59	743,145.30	26,950,807.64
二、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38,011.23	338,629.91	377,328.46	176,761.81	3,630,731.41
本期增加金额	1,717,199.60	252,999.36	116,465.93	177,523.31	2,264,188.20
其中：本期计提	1,717,199.60	252,999.36	116,465.93	177,523.31	2,264,188.20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55,210.83	591,629.27	493,794.39	354,285.12	5,894,919.61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673,572.60	816,434.05	177,021.20	388,860.18	21,055,888.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282,187.34	951,057.34	255,419.09	466,383.49	16,955,047.26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9,613,510.91	1,008,887.25	402,302.42	300,288.88	11,324,989.46
本期增加金额	8,406,687.66	280,800.00	230,445.13	342,856.42	9,260,789.21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其中：本期购置	4,469,508.34	280,800.00	230,445.13	342,856.42	5,323,609.89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020,198.57	1,289,687.25	632,747.55	643,145.30	20,585,778.67
二、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1,639,439.86	98,099.78	259,623.60	117,448.18	2,114,611.42
本期增加金额	1,098,571.37	240,530.13	117,704.86	59,313.63	1,516,119.99
其中：本期计提	1,098,571.37	240,530.13	117,704.86	59,313.63	1,516,119.99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38,011.23	338,629.91	377,328.46	176,761.81	3,630,731.41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282,187.34	951,057.34	255,419.09	466,383.49	16,955,047.26
2014 年 1 月 1 日	7,974,071.05	910,787.47	142,678.82	182,840.70	9,210,378.04

（2）2014 年度计提折旧额为 1,516,119.99 元，2015 年度计提折旧额为 2,264,188.20 元，2016 年 1-3 月计提折旧额为 698,867.49 元。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857,276.14	1,369,927.14		5,487,349.00

合计	6,857,276.14	1,369,927.14		5,487,349.00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7,815.46	89,453.86	221,453.81	55,363.45	67,885.77	16,971.44
合计	**357,815.46**	**89,453.86**	**221,453.81**	**55,363.45**	**67,885.77**	**16,971.44**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系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及相应的坏账比例计提的。公司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6 年 3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21,453.81	136,361.65			357,815.46
小　计	**221,453.81**	**136,361.65**			**357,815.46**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7,885.77	153,568.04			221,453.81
小　计	**67,885.77**	**153,568.04**			**221,453.81**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6,887.50	50,998.27			67,885.77
小　计	**16,887.50**	**50,998.27**			**67,885.77**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34,150,000.00	24,150,000.00	9,150,000.00
合计	**34,150,000.00**	**24,150,000.00**	**9,150,0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4,150,000.00元，债权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具体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期限	担保人	抵押物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15,150,000.00	其中 1,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4,15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1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蒋经发、岑旺卿、姚穹、广州市番禺柏灵资讯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柏灵资讯有限公司的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2007900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	19,000,000.00	其中 4,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蒋经发、冯婉媚、岑旺卿	广州市番禺柏灵资讯有限公司的房产（粤房地证字第 C4186305 号）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4,815,486.69	99.32	7,328,900.74	99.73	1,044,564.40	99.94
1 至 2 年	25,986.44	0.54	19,846.20	0.27	602.00	0.06
2 至 3 年	6,819.00	0.14				
合计	**4,848,292.13**	**100.00**	**7,348,746.94**	**100.00**	**1,045,166.4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广州宽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823,520.65	16.99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否	773,335.93	15.95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技锋刀具有限公司	否	411,800.85	8.49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	否	330,944.15	6.83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龙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287,874.07	5.9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627,475.65**	**54.20**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67,042.25	34.93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宽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698,119.61	9.50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技锋刀具有限公司	否	529,618.79	7.21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龙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350,826.39	4.77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洪聚贸易有限公司	否	249,773.58	3.4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395,380.62**	**59.81**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	否	474,387.00	45.39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6,872.49	16.92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中兴液力传动有限公司	否	70,450.00	6.74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准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否	48,158.00	4.61	1 年以内	货款
东营嘉扬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否	36,580.00	3.5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06,447.49**	**77.16**	——	——

3、其他应付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000.00	24,340,994.96	5,447,326.03
1 至 2 年	11,672,816.35		
合计	**12,172,816.35**	**24,340,994.96**	**5,447,326.03**

（2）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蒋经发	往来款	12,172,816.35	100.00	其中 500,000.00 的账龄为 1 年以内；11,672,816.35 的账龄为 1-2 年
合计	---	**12,172,816.35**	**100.00**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蒋经发	往来款	24,340,994.96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24,340,994.96**	**100.00**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蒋经发	往来款	5,447,326.03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5,447,326.03**	**100.00**	**---**

4、预收账款

（1）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094,764.80	369,500.00	17,593,209.00
合计	**5,094,764.80**	**369,500.00**	**17,593,209.00**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天津海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0	58.88	1 年以内
东莞市供联再生资源拆解有限公司	否	1,680,000.00	32.98	1 年以内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0,000.00	2.36	1 年以内
嘉兴旭日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否	95,400.00	1.87	1 年以内
佛山市轩佑贸易有限公司	否	81,120.00	1.59	1 年以内
合计	——	**4,976,520.00**	**97.68**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否	147,000.00	39.78	1 年以内
汨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否	129,200.00	34.97	4-5 年
吉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90,700.00	24.55	1 年以内

清远市进田企业有限公司	否	2,600.00	0.70	2-3 年
合计	——	**369,500.00**	**100.00**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否	17,203,589.00	97.79	1 年以内
四会市兴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165,000.00	0.94	1 年以内
汨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否	129,200.00	0.73	3-4 年
东莞雀巢有限公司	否	83,700.00	0.48	1 年以内
武汉泛洲中越合金有限公司	否	9,120.00	0.05	1 年以内
合计	——	**17,590,609.00**	**99.99**	——

5、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961,596.07	2,925,052.68	2,909,186.29	977,462.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187.02	175,187.02	
合计	**961,596.07**	**3,100,239.70**	**3,084,373.31**	**977,462.46**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52,984.63	13,465,309.02	14,456,697.58	961,596.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2,558.92	732,558.92	
合计	**1,952,984.63**	**14,197,867.94**	**15,189,256.50**	**961,596.07**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29,903.11	11,851,384.23	10,428,302.71	1,952,984.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3,991.59	453,991.59	
合计	**529,903.11**	**12,305,375.82**	**10,882,294.30**	**1,952,984.63**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1,596.07	2,642,200.91	2,626,334.52	977,462.46
职工福利费		51,009.39	51,009.39	
社会保险费		173,120.40	173,120.4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0,218.73	150,218.73	
工伤保险费		11,144.19	11,144.19	
生育保险费		11,757.48	11,757.48	
住房公积金		11,418.00	11,41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303.98	47,303.98	
合计	**961,596.07**	**2,925,052.68**	**2,909,186.29**	**977,462.46**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2,984.63	12,445,423.25	13,436,811.81	961,596.07
职工福利费		110,723.05	110,723.05	
社会保险费		700,861.03	700,861.0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19,247.45	619,247.45	
工伤保险费		39,035.95	39,035.95	
生育保险费		42,577.63	42,577.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301.69	208,301.69	
合计	**1,952,984.63**	**13,465,309.02**	**14,456,697.58**	**961,596.0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9,903.11	10,948,372.56	9,525,291.04	1,952,984.63
职工福利费		226,743.66	226,743.66	
社会保险费		502,807.00	502,807.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64,153.00	464,153.00	
工伤保险费		19,121.98	19,121.98	
生育保险费		19,532.02	19,532.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3,461.01	173,461.01	
合计	**529,903.11**	**11,851,384.23**	**10,428,302.71**	**1,952,984.63**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530.82	165,530.82	
失业保险费		9,656.20	9,656.20	
合计		**175,187.02**	**175,187.02**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687,067.30	687,067.30	
失业保险费		45,491.62	45,491.62	
合计		**732,558.92**	**732,558.92**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1,212.17	421,212.17	
失业保险费		32,779.42	32,779.42	
合计		**453,991.59**	**453,991.59**	

期末公司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0,642.93		
营业税	65,200.41	63,179.52	47,091.79
企业所得税	159,462.55	1,026,769.47	1,638,184.06
个人所得税	7,998.49	25,636.06	127,27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4.03	23,907.13	21,236.96
教育费附加	1,956.01	10,245.91	9,101.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4.00	6,830.61	6,067.71
堤围费			3,824.44
印花税	9,500.00		
合计	**400,628.42**	**1,156,568.70**	**1,852,777.94**

7、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79,484.16	2,505,944.65
合计		**79,484.16**	**2,505,944.65**

公司于 2012 年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一台设备，于 2014 年 7 月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另外两台设备，在确认相关设备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同时，同时确认长期应付款。公司于 2015 年支付完毕三台设备的余款，并结转长期应付款，因此 2015 年其余额大幅下降，2016 年余额为 0.00 元。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924,479.39	924,479.39	493,681.33
未分配利润	6,293,044.00	6,570,133.51	4,443,13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17,523.39**	**8,494,612.90**	**5,936,813.27**

2016 年 5 月 12 日，根据全体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7,217,523.39 元折股，股本总额为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7,217,523.39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项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00044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股本	20,000,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17,523.39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924,479.39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6,293,04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17,52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17,523.3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86.15	6,690.15	4,548.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1.75	849.46	59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1.75	849.46	593.68
每股净资产（元）	1.36	8.49	5.94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8.49	5.94
资产负债率（%）	67.93	87.30	86.95
流动比率（倍）	1.11	0.79	0.77
速动比率（倍）	0.52	0.17	0.17
项目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41.73	6,628.88	8,032.22
净利润（万元）	-27.71	430.80	51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71	430.80	51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2	379.79	439.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2	379.79	439.63
毛利率（%）	23.60	29.42	25.47
净资产收益率（%）	-3.32	56.29	15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6	49.62	12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71	4.3080	5.1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71	4.3080	5.10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7	31.81	72.48
存货周转率（次）	0.37	2.49	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0.59	-147.12	523.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1.47	5.2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净损益）/（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基本每股收益：P÷（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17,312.97 元、66,288,775.56 元、80,322,159.18 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了 17.47%，201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仅占 2015 年全年的 18.73%，较 201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下滑了 15.93%。造成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世界经济持续放缓，市场低迷，需求不振，国外客户多持观望态度，对长期资产投资较为谨慎，特别是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地区的欧洲市场，订单量明显减少，2015 年欧洲市场销售额仅占 2014 年欧洲市场的 60.97%；其次，公司产品以美元定价，2014 年下半年以来美元强势升值，美元指数持续走强，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79.7900 上升至 2015 年末的 98.7070，升幅达 23.71%，汇率波动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

场上的竞争力降低；此外，部分国外客户所处地区政局动荡，当地经销商经营状况受到一定影响，导致订单减少。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0%、29.42%、25.47%，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3.95 个百分点，2016 年 1-3 月份较 2015 年下滑了 5.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详见本章节“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4、毛利率分析”。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公司净利率分别为-2.23%、6.50%、6.35%。2015 年公司盈利能力较 2014 年基本持平，2016 年 1-3 月份略有亏损，主要原因详见本章节“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5、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从 2014 年的 150.72 %下降至 2015 年的 56.29 %，2016 年 1-3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降至-3.32%。主要是由于公司从 2014 年开始扭亏为盈，期末净资产较期初大幅上升，净利润远超公司平均净资产水平，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达 86.95%，借助较高的财务杠杆，公司 2014 年实现了 150.72 %的净资产收益率。尽管 2015 年公司仍保持了高杠杆率的资本结构，但下滑的净利润水平，以及大幅下降的经营效率，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同样大幅下降。2016 年 1-3 月公司盈利状况不佳，加之偿还债务降低了财务杠杆水平，以及经营效率的持续下降，导致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表现不佳。

综上所述，企业在报告期内总体销售业绩有所下降，盈利能力指标表现不佳。

（二）营运能力分析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92,055.27 元、4,208,461.20 元、178,297.50 元，呈快速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4 年的 72.48 次/年下降至 2015 年的 31.81 次/年，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销售收入下降，但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所致。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613,985.06 元、33,970,306.51 元、19,359,086.36 元。2015 年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底公司购买了一批质量较好、价格优惠的钢材以作备货之用。2015 年底公司预计 2016 年业务量会有较大增幅，提

前生产了一批标准化设备作为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大幅上升；公司存货周转率从 2014 年的 3.71 下降至 2015 年的 2.49，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以及存货余额有所上升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有所下降，对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有待加强，营运能力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3%、87.30%、86.95%，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0.79、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17、0.17。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债务水平仍然偏高，偿债风险较大。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和固定资产等，2016 年 3 月 31 日合计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99.10%；应收账款中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客户销售款；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预付账款是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2016 年 3 月 31 日合计占负债比重为 97.61%，其中短期借款为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借入的 1 年内偿还的款项，应付账款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1-2 年的应付公司股东蒋经发的款项。

综上，公司主要资产均为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不存在变现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负债基本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以及向股东蒋经发借入的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基本不存在延期或拖欠情形，偿债能力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89,484.97	56,505,502.62	102,149,56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63.24	20,193,210.74	5,591,580.88
合计	**16,846,048.21**	**76,698,713.36**	**107,741,148.01**

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689,484.97 元、56,505,502.62 元、102,149,567.1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4.40%、85.24%、127.17%，销售收现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6,563.24 元、20,193,210.74 元、5,591,580.88 元，2014 年及 2015 年金额较大主要是收到向股东蒋经发借入的款项。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04,652.95	54,034,512.65	84,085,43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4,373.31	15,401,614.92	10,761,08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059.94	4,247,589.17	2,601,20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3,903.39	4,486,243.75	5,053,582.67
合计	**27,151,989.59**	**78,169,960.49**	**102,501,305.09**

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704,652.95 元、54,034,512.65 元、84,085,436.43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02.30%、115.49%、140.46%，付现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获得价格上的优惠提高了付现的比例。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310.33	10,191.14	42,933.42
往来款	154,252.91	20,183,019.60	5,548,647.46
合计	**156,563.24**	**20,193,210.74**	**5,591,580.88**

2014 年、2015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向股东蒋经发借入的款项。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140,174.46	768,744.34	702,875.03
办公费	6,226.28	81,802.21	106,162.11
广告费	47,819.81	454,852.58	438,450.02
车辆消耗	90,319.73	472,286.63	499,527.87
业务宣传费	500.00	151,719.49	65,820.00
运杂费	71,811.94	174,125.60	737,780.10
审计咨询费	267,203.77	188,250.56	34,955.00
展会费	8,490.57	554,977.77	1,075,274.61
水电费	36,770.26	204,640.38	433,530.36
业务招待费	37,652.00	199,987.49	125,989.20
其他	160,718.06	105,567.50	102,163.88
往来款	12,316,216.51	1,129,289.20	731,054.49
合计	**13,183,903.39**	**4,486,243.75**	**5,053,582.67**

公司2016年1-3月份、2015年、2014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3,183,903.39元、4,486,243.75元、5,053,582.67元，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5年归还了部分股东往来款。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941.38	-1,471,247.13	5,239,842.92	**-6,537,345.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089.51	4,307,980.64	5,102,634.01	**9,133,525.14**
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3,719.35%	-34.15%	102.69%	**-71.58%**

公司报告期合计实现净利润为 9,133,525.1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37,345.59 元，公司整体经营活动创造现金能力一般，利润转化为现金流入有待加强。

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05,941.38 元，而同期净利润为-277,089.51 元，主要系由于偿还股东借款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出。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1,247.13 元，而同期净利润为 4,307,980.64 元，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不佳，尽管向股东借入款项充实了公司的现金，但仍不足以覆盖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出。2014 年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与净利润水平相当，经营活动收现能力较好。

总体上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量能力有待加强，随着公司付清关联方往来款、控制各项费用支出等措施降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改善，提高与净利润的匹配程度，增强经营活动创造现金的能力。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易发合伙，持有公司56.5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经发、岑旺卿，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2、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易发合伙	26,000,000.00	56.52	合伙企业	否
2	蒋经发	6,740,000.00	14.65	自然人	否
3	隽和荟	5,290,000.00	11.50	合伙企业	否
4	岑旺卿	5,230,000.00	11.37	自然人	否
合计		**43,260,000.00**	**94.04**	——	——

（1）易发合伙

易发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隽和荟

①隽和荟的详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隽和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61X2X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经发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樵兴广珠自编 2 号 202A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合伙人情况	蒋经发（普通合伙，60.49%）、蒋伟（有限合伙,10.4%）、蒋明棋（有限合伙，6.62%）、杨椿锡（有限合伙，6.62%）、邓卫真（有限合伙，4.73%）、温永富（有限合伙，4.73%）、闻靓（有限合伙，1.89%）、张顺心（有限合伙，0.38%）、黄伟杰（有限合伙，0.38%）、谢泽峰（有限合伙，0.38%）、段云山（有限合伙，0.38%）、吴锦辉（有限合伙，0.38%）、魏国聪（有限合伙，0.38%）、刘陆军（有限合伙，0.38%）、李国忠（有限合伙，0.38%）、丘灿福（有限合伙，0.19%）、覃时富（有限合伙，0.19%）、刘浩军（有限合伙，0.19%）、欧阳冬胜（有限合伙，0.19%）、吴桂坚（有限合伙，0.19%）、褚春莲（有限合伙，0.19%）、魏田亲（有限合伙，0.19%）、陈新准（有限合伙，0.19%）

②隽和荟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公司任职
蒋经发	320	董事长、总经理
蒋伟	55	董事、副总经理
蒋明棋	35	监事、业务部职员
杨椿锡	35	监事、业务部职员
邓卫真	25	质检部职员
温永富	25	采购部总经理、董事
闻靓	10	董事会秘书
张顺心	2	业务部职员
黄伟杰	2	技术部职员

谢泽峰	2	生产部职员
段云山	2	生产部职员
吴锦辉	2	生产部职员
魏国聪	2	生产部职员
刘陆军	2	生产部职员
李国忠	2	生产部职员
丘灿福	1	生产部职员
覃时富	1	物控部职员
刘浩军	1	技术部职员
欧阳冬胜	1	质检部职员
吴桂坚	1	财务部职员
褚春莲	1	财务部职员
魏田亲	1	生产部职员
陈新准	1	行政部职员
合计	**529**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蒋经发	董事长、总经理	6,740,000.00	14.65	否
2	岑旺卿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230,000.00	11.37	否
3	姚穹	董事、副总经理	2,280,000.00	4.96	否
4	蒋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否
5	温永富	董事	/	/	否
6	杨椿锡	监事会主席	/	/	否
7	蒋明棋	监事	/	/	否
8	邓卫真	职工监事	/	/	否
9	闻靓	董事会秘书	/	/	否
合计			**14,250,000.00**	**30.98**	——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经发投资了广州市悦远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悦远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
注册号	440126000008228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经发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海傍村京珠新村三街 108 号之一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09-08-04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蒋经发（40%）、阮越（60%）

2016 年 3 月 2 日，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同意悦远贸易税务注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6 年 4 月 11 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悦远贸易出具了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2）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旺卿投资了 4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广州市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378616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灿波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礼村新光快速路大石地铁 B 出口自编 1 号 202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成立日期	2013-07-29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梁灿波（20%）、陈松辉（20%）、岑旺卿（20%）、林穗莹（20%）、罗杰明（20%）

②广州鑫龙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鑫龙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34610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穗莹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礼村新光快速路大石地铁站 B 出口自编 1 号 201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
成立日期	2013-02-25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张葆琼（9%）、罗杰明（29%）、岑旺卿（22%）、林穗莹（40%）

③易发合伙

易发合伙的详细信息见本公转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④广州市鑫业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鑫业物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134223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葆琼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新路新水坑段 16 号之 C201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4 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罗杰明（30%）、张葆琼（30%)、岑旺卿（40%）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投资的公司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名下无控股或投资的公司。

6、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除外）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闻靓作为广东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和执行董事，同时也是广州量金科技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对广东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量金科技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施加重大影响。广东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详细信息见本公转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8、其他关联方”。

广州量金科技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量金科技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P6C4R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闻靓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3207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04-29
合伙人情况	李俊杰（普通合伙人，26.90%）；闻靓（普通合伙人，24.50%）；田唯（普通合伙人，16.50%）；宋晓航（有限合伙人，12.30%）；韩芳捷（有限合伙人，12.30%）；韩铖（有限合伙人，5%）；罗光宇（有限合伙人，2.5%）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无其他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7、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子公司，参股一家公司，该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ENOX RECYCLING （UK）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 pounds
公司类型	Private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号	8272207
注册地址	7 ST PETERSGATE STOCKPORT CHESHIRE UNITED KINGDONG SK1 1EB
成立日期	2012.10.29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AWC ENGINEERING LIMITED（80%），GENOX RECYCLING TECH CO LIMITED（20%）

隽诺有限未对该参股公司的设立投入注册资金，隽诺有限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为合作方无偿让渡给隽诺有限的股份，自该公司成立后，隽诺有限从未参

与对该公司的经营及管理，也从未从该参股公司取得投资收益，2016 年 8 月，该参股公司已注销。

8、其他关联方

公司股东岑旺卿之子李俊杰对外投资了广东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柏灵资讯有限公司、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量金科技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公司股东岑旺卿担任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此外，岑旺卿与其子李俊杰分别担任广州数金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和执行董事。广州市番禺柏灵资讯有限公司、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数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广州市番禺柏灵资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番禺柏灵资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167596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岑旺卿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 1601 号
经营范围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织服装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成立日期	1995-01-03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李俊杰（100%）

②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380079R
注册号	440101000335221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迎宾路 203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6 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卢灵娟（1%）、李俊杰（99%）

③广东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0YP0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闻靓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3207 房自编 1 号（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6-03-08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李俊杰（15%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5%）、傅如一（1.8 %）、广州量金科技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7%）、田唯（7.5%）

④广州数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数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10100034387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3207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5-04-28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梁满发、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昊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 月-3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易发合伙	厂房	71,400.00	285,600.00	285,600.00
合计	——	**71,400.00**	**285,600.00**	**285,6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易发合伙租入南沙区东涌镇樵兴广珠路自编 5 号厂房二，作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根据相关租赁协议，月租金额为 23,800.00 元/月，租金价格依据该地区市场价格制定，定价依据合理。

（2）关联方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番禺易发汽车配件厂（现变更为易发合伙）	7,000,000.00	2013 年 9 月 24 日	2014 年 3 月 22 日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为易发合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000,000.00元，担保期为2013年9月24日至2014年3月22日，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经发、岑旺卿、姚穹、广州市番禺柏灵资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12 月 4 日	否
蒋经发、岑旺卿、冯婉媚	25,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7 年 3 月 26 日	否

2014年，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0,000,000.00元的授信协议，由蒋经发、岑旺卿、姚穹和广州市番禺柏灵资讯有限公司担保，并以广州市番禺柏灵资讯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物。2015年，公司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最高额为25,000,000.00元，由蒋经发、岑旺卿、冯婉媚承担担保责任，并以广州市番禺柏灵资讯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已于报告期末之前清理。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偿还时间	金额（元）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1	柏灵资讯	2013-2-1	2016-3-31	14,460,000.00	是	是
2	岑旺卿	2013-12-31	2014-2-20	2,000,000.00	是	否
3	岑旺卿	2014-1-10	2014-3-17	2,000,000.00	是	否
4	蒋经发	2014-1-23	2014-3-28	200,000.00	是	否
5	蒋经发	2014-2-10	2014-2-21	300,000.00	是	否
6	蒋经发	2015-7-15	2015-10-31	10,000,000.00	是	是

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拆借资金给股东蒋经发、岑旺卿以及柏灵资讯以作资金周转之用的情形，上述借款人均已及时偿还公司款项，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2016年3月31日	是否计算利息
蒋经发	24,340,994.96	500,000.00	12,668,178.61	12,172,816.35	否
合计	**24,340,994.96**	**500,000.00**	**12,668,178.61**	**12,172,816.35**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2015年12月31日	是否计算利息

蒋经发	5,447,326.03	31,250,054.70	12,356,385.77	24,340,994.96	否
合计	**5,447,326.03**	**31,250,054.70**	**12,356,385.77**	**24,340,994.96**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计算利息
蒋经发		18,210,800.00	12,763,473.97	5,447,326.03	否
合计		**18,210,800.00**	**12,763,473.97**	**5,447,326.03**	——

（4）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挂账科目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柏灵资讯		2,400,000.00	2,400,000.00
应收利息	柏灵资讯		1,612,668.07	1,290,913.38
其他应付款	蒋经发	12,172,816.35	24,340,994.96	5,447,326.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柏灵资讯 2,400,000.00 元、2,400,000.00 元，应收其利息为 1,290,913.38 元、1,612,668.07 元，为公司拆借资金给柏灵资讯的余额及应收利息余额。该款项从 2015 年开始逐渐偿还，截至 2016 年 3 月柏灵资讯全部偿还相关款项。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蒋经发的款项余额均为前述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事项形成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中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并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方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其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第二章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四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五条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公司的母公司。

（二）公司的子公司。

（三）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公司的合营企业。

（七）公司的联营企业。

（八）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十一）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六条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第七条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人的定义，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建立及时更新制度，确保关联人名单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担保。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六）租赁。

（七）代理。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许可协议。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九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

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

第十二条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

（二）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四）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按本制度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草

拟关联交易协议，并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时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五 董事会审查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

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

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

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六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目前的运营情况、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在确定交易对方时，应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相关情况，按照对公司最有利的原则选择交易对手方。

第十七条如关联交易为与公司董事或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其他企业进行的，则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六）监管机构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六章 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下列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监管机构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在股东投票前，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当提醒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股东投票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检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监事均须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

第七章 关联交易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须与关联人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关联交易协议的制定：

1、与关联人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以终止或修改原合同；补充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十六条 监事至少须每季度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的，监事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 年 6 月，隽诺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六）公司股东形成及变化”之“6、隽诺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6 月，隽诺环保第二次增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六）公司股东形成及变化”之“7、2016 年 6 月，隽诺环保第二次增资”。

（二）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涉及任何诉讼。

（四）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易发合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000,000.00 元，担保期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五）其他重要事项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也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195 号”《评估报告书》对广州市隽诺机械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隽诺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486.15 万元，评估值为 9,031.07 万元，增值额为 544.92 万元，增值率为 6.4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764.40 万元，评估值为 5,764.4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1.7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266.67 万元，增值额为 544.92 万元，增值率为 20.02%。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2016 年 5 月 23 日，广东正森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为粤森番房评字【2015】第 1117 号），经评估：易发配件厂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西樵村广珠东线西樵路段的厂房一和厂房二评估价值为 26,010,100.00 元，其中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西樵村广珠东线西樵路段的厂房一（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077654 号）评估价值为 12,368,200.00 元，建筑面积为 1,440.00 平方米；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西樵村广珠东线西樵路段的厂房二（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077653 号）评估价值为 13,641,900.00 元，建筑面积为 1,588.30 平方米。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 8.4 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8.5 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8.6 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8.7 条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 8.8 条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两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1 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750,181.01	1,750,181.01	
合计		**1,750,181.01**	**1,750,181.01**	

十一、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公司主要从事废料回收再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影响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经发、岑旺卿，虽然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通过管理层的运营管理等对公司经营与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在资金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虽然建立了部分相关的规范，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进行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广泛应用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加工资源的来源丰富。近年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带来了强劲的市场需求。在巨大的市场需求推动下，我国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数量迅速增加，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含量不高，仅为简单的模仿。业内企业产品同质化较严重，大多通过价格竞争占领市场，行业利润空间被压缩，产品质量难以得到保证。非良性的市场竞争加剧可能给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塑料、钢铁、橡胶等再生原材料回收设备，塑料、钢铁、橡胶等再生资源具有大宗商品属性，其价格受国际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较大。在宏观

经济下行周期中，公司的潜在下游客户对再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作出消极预期，导致其对长期资产的投入持谨慎、观望态度，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下行，市场需求不振、贸易形势低迷、强势美元使得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缺乏根本性的回升动力，导致公司订单减少，价格被动下调，销售收入下滑。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继续下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风险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美元计价，且价格较稳定，报告期内美元强势升值，美元指数持续走强，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79.7900 上升至 2015 年末的 98.7070，升幅达 23.71%。美元持续走强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降低，部分价格敏感的非美元地区客户因此而转向其他供应商进行交易，或在谈判中要求公司给予与美元升值幅度相当的价格优惠，公司因此失去了部分客户，或对外销产品小幅降价以应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销量造成的冲击。

公司的产品为大中型环保机械，取得订单后至交货前通常需经历 40-120 天不等的生产周期，导致最终形成收入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从取得订单到收齐货款期间，公司未采取措施应对销售合同的汇率风险敞口，汇率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遭受损失。

（六）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呈下降趋势，波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及“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相关分析说明。上述指标不佳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有所下滑，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当前面临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或未能有效提升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则有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大幅上升，2016年3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392,055.27元、4,208,461.20元、178,297.50元，应收账

款余额上升的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之“（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从2014年的72.48次/年下降至2015年的31.81次/年，表明公司经营效率有所下降。随着公司逐步拓展国内市场，内销收入占比预计将持续上升，应收账款余额还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可能因此面临较高的坏账风险。

（八）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3%、87.30%、86.95%，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0.79、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17、0.17。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改善，但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偏高水平，短期借款余额持续增加，财务费用上升，公司仍存在较大的短期债务偿本付息压力。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05,941.38 元、-1,471,247.13 元、5,239,842.92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底公司购买了一批质量较好、价格优惠的钢材以作备货之用，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高；2016 年公司偿还了部分与股东蒋经发的往来款，导致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量较大，2016 年 1-3 月份形成了大额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量。

（十）对股东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蒋经发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对股东的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东蒋经发的款项余额为 12,172,816.35 元，公司短期内难以全部偿还上述款项，如果公司股东无法继续在适当期间内持续向公司提供资金，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运转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公司的部分经营场所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目前投入使用的生产经营用地为两处，一处生产经营用地为租赁使用的物业，另一处为易发合伙用于出资的地块上建设的物业，该地块位于广州市南沙

区东涌镇广珠路，地块上建有厂房及两层办公楼，其中厂房已取得了不动产权属证明，而目前公司所使用的两层办公楼在建设时未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报建，也未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该办公楼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尽管目前涉嫌违建而有被拆除风险的仅为公司的文职人员办公场所，非公司生产场所，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生产带来障碍，但是办公场所如被拆除也可能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二）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015 年 10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蒋经发将其认缴但尚未实缴的 5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隽和荟，其中隽和荟的合伙人为蒋经发和 22 名公司员工。隽和荟受让该出资额后，于 2016 年 3 月末缴足了资本。公司与上述 22 名公司员工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员工应至少在公司服务 10 年。本次新增的股东均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进入公司，该时点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97 元/股，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其实质为公司通过较低价格引入员工及第三方作为股东，换取员工服务的情形。本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应按照行权等待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权等待期内公司的盈利指标。该股份支付事项发生在报告期末，对报告期损益不产生影响，但将导致报告期后的管理费用增加，具体如下：

2016 年 4 月-12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1,460.32 元，2017 年至 2025 年每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8,613.76 元，2026 年 1-3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153.44 元。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几年是中国环保产品快速发展的时期，固废行业是环保产业中的重要部分，十三五规划中固废行业的比重达到历史最高。国内市场的快速增长存在巨大的市场机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行业处于整合升级的关键节点，一大批落后的、粗放的企业将面临整合，自动化、集约化的固废处理模式将成为首选，同时也是政府支持的方向。公司以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加工环保设备和整体解决方案为主营

业务，依托国外市场的成熟经验，逐步开展国内市场，把握国内市场的巨大机会。公司将以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为基础，积极拓展下游环保产业，实现产业链的整合延伸，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机会。

（一）公司目前经营项目及目标

公司目前已运营项目：

1、主要单机产品包括：单轴初碎机、双轴初碎机、破碎机、清洗设备、分离设备、干燥设备、输送设备等。

2、主要生产线包括：废旧金属回收线、废旧轮胎回收生产线、废旧电缆铜米回收生产线、废旧汽车拆解生产线、废旧电子电器回收生产线和废旧塑料清洗线。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利用多年积累的研究成果和行业系统运营经验，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把握市场风口和行业机会，以科技创新作为重要手段推动公司不断发展，确保各项经营目标稳步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断提升。

（二）2016-2018 年公司计划设立的研发项目

根据行业需求，未来三年内公司将设立以下研发项目：

1、新材料新工艺破碎刀具；

2、优化现有机型机械结构；

3、基于生产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

4、贴合市场需求的新设备。

公司将有效利用已有丰富资源，在专注于自身领域的同时积极扩充产品线，计划建设固体废弃物综合管控平台、标准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回收解决方案、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管理作业人员培训服务平台等。

（三）2016-2018 年公司建设项目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购买或建设以下设施：

1、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设备生产车间项目二期工程配套设备；

2、轮胎回收整体解决方案示范工业园；

3、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场所建设；

4、办公、生产、检测、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场所设施等。

（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障措施

为保证可持续发展，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通过产学研合作带领公司技术攻关，加强技术人才的引入和培养，保证技术能力的持续推进；

2、加强公司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公司的培训方案，提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团队凝聚力。改进人力资源方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战斗力；

3、针对高管团队建立股权激励方案，加强高管团队的培训，形成梯队人才培养计划；

4、针对国内市场的机会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和原有产品的不断改善，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5、明确公司的价值观和理念，做好客户服务，真正令到客户满意，为客户创造价值，梳理隽诺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6、把握环保行业机会，积极向下游产业拓展，延伸公司主营业务。

（五）融资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未来三年计划投资于技术研发，产品升级改进，高端人才，环保行业下游投资机会等。主要通过以下渠道满足资金需要：

1、自筹资金；

2、其余资金通过引进外部投资。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蒋经发、　岑旺卿　姚穹　蒋伟　温永富

全体监事：

杨椿锡　蒋明棋　邓卫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蒋经发　岑旺卿　姚穹　蒋伟　闻靓

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 月 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谭姣龙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谭姣龙	罗茜	吴玉清
(注册会计师)	(律师)	(行业分析师)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2016 年 9 月 18 日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经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机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016年 9月 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674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 00658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_____

刘明学 冉菁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 九月 十九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经办资产评估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